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 29-12 号 4 门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 5 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 五层 1511 号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
NewTimes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及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公司及董事会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12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13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3
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6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九、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18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十一、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
十二、特别提示	20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9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0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35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0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44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45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5
九、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46
十、拟购买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7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56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56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59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9
六、主要财务指标	60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1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62
九、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63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的说明。	63
第三节 交易对方	64
一、联众新能源基本情况	64
二、联美集团基本情况	71
三、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75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6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76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7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7
一、沈阳新北	77
二、国惠新能源	103
三、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	124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45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45
二、本次预评估方法	145
三、本次预估作价的合理性	160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16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63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63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65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167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上限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167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67
三、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68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69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173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7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7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7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7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7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7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78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分析	178
第九节 风险因素	18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8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186
三、其他风险	187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89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89
二、严格履行关联方交易程序	189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189
四、网络投票安排	189
五、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189
六、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90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90
八、锁定期的安排	190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9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2
二、上市公司是否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192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发生异动的说明	192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93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0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1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普通术语		
联美控股、黎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67，曾用名：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本报告书	指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董事会	指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苏素玉及其相关方、苏氏五人	指	苏素玉、苏武雄、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
联美集团	指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市联美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联众新能源	指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沈阳新北	指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
国新新能源	指	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沈阳新北全资子公司
联美生物能源	指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沈阳新北全资子公司
国惠新能源	指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
沈水湾	指	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国惠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国润低碳	指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国惠新能源拥有其 80% 股权
三六六科技	指	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国惠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沈阳三六六	指	沈阳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三六六科技全资子公司
拉萨控股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美控股有限公司，联美集团股东之一
拉萨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美投资有限公司，联美集团股东之一
蓝天环保	指	沈阳国浩蓝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沈阳联美蓝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湖科技	指	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
浑南热力	指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美香港	指	Luen Mei Holdings Ltd.，联美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联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沈阳新北18.24%股权，向联众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81.76%股权及国惠新能源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
标的公司	指	沈阳新北、国惠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沈阳新北 100%的股权和国惠新能源 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各认购人分别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包括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预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7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
股票、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

		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
背压式机组	指	以热负荷来调整发电负荷的发电机组
水源热泵	指	利用地球水所储藏的太阳能资源作为冷、热源，进行转换的空调技术
蒸吨、t/h	指	工程术语，指锅炉的供热水平，即每小时蒸汽锅炉能产生蒸汽的量，一般用 T/h 来表示
标煤	指	标准煤（Standard coal）的简称，由于各种燃料燃烧时释放能量存在差异，国际上为了使用的方便，统一标准，在进行能源数量、质量的比较时，将煤炭、石油、天然气等都按一定的比例统一换算成标准煤来表示（1 公斤标准煤的低位热值为 29307.6 千焦耳，即每公斤标准煤为 29307600 焦耳）
集中供热	指	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其中某些区域热用户供应热能的方式
生物质能源	指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它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可转化为常规的固态、液态和气态燃料

说明：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联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18.24%股权，向联众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81.76%股权及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49,00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预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沈阳新北 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226,300.00 万元；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244,2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沈阳新北、国惠新能源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暂定价格情况，相关指标及占比计算如下：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资产合计（万元）		比值
资产总额	289,310.02	资产总额与暂定 成交金额孰高	470,500.00	16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98,890.86	资产净额与暂定 成交金额孰高	470,500.00	475.78%
营业收入	66,148.55	营业收入	77,975.71	117.8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在计算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时，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

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交易行为”。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借壳重组须‘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其中有关‘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是指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发生的控制权变更。”

2004 年 8 月 15 日，联美集团与上市公司原控股东南湖科技签署《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份转让协议》，南湖科技将其持有的国家股 5,510 万股转让给联美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209 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行为。2005 年 4 月，前述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此为联美集团首次取得联美控股的控制权。联美控股 2004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6,702.46 万元，本次交易向联美集团及其相关方购买的资产总额 2014 年为 379,925.67 万元(未经审计)，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为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联美集团目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进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沈阳新北合并报表口径的账面净资产为 38,335.45 万元（未经审计），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沈阳新北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 226,300.00 万元，预估增值 187,964.55 万元，预估增值率 490.32%；国惠新能源合并报表口径的账面净资产为 9,608.26 万元（未经审计），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国惠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 244,200.00 万元，预估增值 234,591.74 万元，预估增值率 2441.56%。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5.80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各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暂定作价470,500.00 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公司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97,784,809 股，发行（不包含配套融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08,784,809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8.53%。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联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联美控股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4,910.90 点）跌幅超过 10%；或

B：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收盘点数（即 4282.25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两项条件中的指数点位变动需同方向变动；上述两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同一个交易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均指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既定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

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大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联美控股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联美控股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出具的承诺，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联美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应对拟购买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将在完成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后依据有关规定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为 19.0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3、锁定期

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供热服务，主要立足于浑南地区，随着公司服务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的密度日趋饱和，接网工程和供暖面积增长趋势放缓及环保设备投入、运行费用逐渐增加，提高了生产成本。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在专注于供暖主业的同时，寻求合适的投资机会，提升资金利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和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和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联美生物能源以生物质为原料的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国惠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沈水湾通过热动式污水源热泵对废热资源进

行回收利用的集中供热等节能环保供热相关业务。在节能环保行业发展提速的背景下，在国家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建设的推动下，相关节能环保业务及产品有望帮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展发展空间，提升公司业务成长性和发展潜力。

由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相似，本次交易将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旗下拥有的供热业务相关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可扩大上市公司规模，增强供热主业，丰富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协调发展，并能够有效避免与控股股东旗下类似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引起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详见本预案“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九、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1 月 19 日，沈阳新北及国惠新能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承诺：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交易对方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联美集团及联众新能源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向联美控股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联美控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联美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法合规情况	联美集团及联众新能源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锁定期	联美集团及联众新能源承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联美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避免同业竞争	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联众新能源承诺：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标的公司	合法合规情况	沈阳新北及国惠新能源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沈阳新北及国惠新能源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向联美控股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联美控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	占用资金承诺函	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十、拟购买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三）规范运行\7、第二十七条”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苏氏五人承诺：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苏素玉及其相关方承诺：本人保证联美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联美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联美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十一、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并将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二、特别提示

目前，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经联美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联美控股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工作无法按时完成，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若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开始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联美控股 A 股收盘价 (元/股)	申万热电行业指数 (851614.SI) (点)	上证综合指数 (点)
2015 年 4 月 28 日	19.20	3,368.36	4,476.22
2015 年 5 月 26 日	25.76	4,282.25	4,910.90
涨跌幅	34.17%	27.13%	9.71%

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的统计期间为：2015 年 4 月 28 日（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前一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停牌前一日）。上述期间内，联美控股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4.17%，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涨幅为 9.71%，同期申万热电行业指数（851614.SI）累计涨幅为 27.13%，剔除大盘因素，联美控股股票涨幅为 24.46%，超过 20%；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联美控股股票涨幅为 7.04%未超过 20%。综上，剔除大盘因素，联美控股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 20%。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估，根据中联评估的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沈阳新北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26,300.00 万元，预估增值 187,964.55 万元，预估增值率 490.32%；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44,200.00 万元，预估增值 234,591.74 万元，预估增值率 2441.56%。

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业绩增速较高而得出的结果。由于预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预评估假设不一

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若本次交易定价参考的是资产评估机构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拟购买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则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应以股份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具体补偿协议待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上市公司与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另行签订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虽然评估过程中的利润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估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由于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使得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与利润预测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导致补偿义务人根据评估结果承诺的业绩无法全额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披露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七）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1、煤炭价格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热电行业资产，虽然标的资产已采用水源热泵集中供热、生物质热电联产等多种清洁能源技术对煤炭进行了替代，但目前煤炭成本仍然是其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煤炭价格的走势对标的资产总体盈利能力仍构成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煤炭净出口量下降，GDP 增速放缓，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国际煤价连续走低等因素影响，全国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煤炭作为基础性资源产品，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的周期性较明显。由于受到政府管制，如果出现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而电价和供热价格不能及时随煤炭价格变动进行调整，热电企业将很难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来转移煤炭价格变动所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前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供暖价格调整风险

根据沈阳市物价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沈价发[2015]25 号），2015-2016 年度采暖期开始，居民供热价格由 28 元/平方米调整为 26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其中不报销和没有享受补贴的群体按 23.3 元/平方米交费，差额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标的资产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沈阳区域的居民供热，政府调整居民供热价格将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上述价格调价系在综合考虑近两年来煤炭价格下行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未来可能随相应因素发生变化而进一步调整，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3、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整体从事的供热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东北地区季节性供热需求影响，每年冬季 11 月至次年 3 月是公司的业务旺季。如果上述旺季期间公司经营情况不理想，将对全年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标的资产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风险

联美生物能源所拥有的值班室、配电间、监控中心等附属建筑物尚未单独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惠新能源所拥有的简易变压器室、实验室、中水泵房等附属建筑物或简易房尚未单独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润低碳位于沈阳市东陵区的部分厂房、上煤间、蓄水池泵房、脱硫间、沉灰池泵房及除尘间、收费大厅等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就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苏素玉及其相关方承诺：江苏联美生物能

源有限公司、国惠新能源及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目前状态使用该等房产，如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给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国惠新能源及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任何影响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苏氏五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一）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11)》（财税[2011]118 号）的规定，标的公司沈阳新北近三年享受了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以及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其子公司联美生物能源亦享受以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电力、热力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另一标的公司国惠新能源在过去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最近一次沈阳市于洪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回执单》，认定国惠新能源符合备案类企业所得税减免税规定，接受备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财政税收政策的变化，并积极采取措施以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环保监管风险

由于供热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等，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工作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公司在项目建设以及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进行，若环境保护监管标准持续提高，公司将需增加环保投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供热业务特别是热电联产技术所涉及的锅炉、汽轮机和管网等设备、设施具有高温、高压的特点，存在因安全事故而引发爆炸、

燃烧的危险，因而安全管理方面的任何疏忽都可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美集团及其相关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对本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提升，可能会带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和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影响股票价格。因公司本次交易进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本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提升到新高度

近年来，在能源、资源、环境问题愈发突出，以及国民经济结构性问题凸显的背景下，节能环保产业意义逐步显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重要着力点。

根据 2012 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节能服务业总产值将达 3,000 亿元，环境服务业总产值将达 5,000 亿元。上述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期，必须紧紧抓住国内国际环境的新变化、新特点，顺应世界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趋势，着眼于满足我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加快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使之成为新一轮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和新兴支柱产业。

（二）国家推进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东北地区经济发达程度全国领先，同时也是我国最重要的工业基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东北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逐渐落后于东部沿海地区，有鉴于此，国家提出了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

2014 年 8 月 8 日，为巩固扩大东北地区振兴发展成果、努力破解发展难题、依靠内生发展推动东北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 号），从激发市场活力、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城市转型等方面提出东北振兴的具体举措，其中明确指出，要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大力推进东北地区城市供热等管网设施改造，结合既有建筑节能、供热管网改造以及热电联产机组建设，组织实施东北地区“暖房子”工程，在东北地区加快审批建设一批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支持工业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示范工程。

（三）国内政策和资本市场不断成熟为并购重组进行资源整合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0年9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明确表示通过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国有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在企业兼并重组中改善政府的管理和服务，取消限制企业兼并重组和增加企业负担的不合理规定，引导和激励各种所有制企业自主、自愿参与兼并重组。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再次重申：“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一步丰富了并购重组的支付方式，增加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弹性，并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有利于发挥证券市场发现价格、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进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并购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有效丰富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方向的业务组成

通过本次交易，联美控股在主业城市供热服务实力得到显著提升的同时，新增联美生物能源以生物质为原料的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国惠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沈水湾通过热动式污水源热泵对废热资源进行回收利用的集中供热等节能环保供热相关业务。在节能环保行业发展提速的背景下，在国家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建设的推动下，相关节能环保业务及产品有望帮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展发展空间，提升公司业务未来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业务构成进一步丰富，增加了生物质热电联产、污水源热泵供热等节能环保驱动因素，节能板块规模及项目积累也得以进一步提升。

（二）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

本次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沈阳新北和国惠新能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均能够得到有效提升，为未来的高速发展提供有效保障，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发挥协同效应，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供热，而本次资产重组将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旗下拥有的供热业务相关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可扩大上市公司规模，增强供热主业，丰富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协调发展，并能够有效避免与控股股东旗下类似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联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18.24%股权，向联众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81.76%股权及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49,00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沈阳新北合并报表口径的账面净资产为 38,335.45 万元（未经审计），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沈阳新北股东全部权益的

预估价值为 226,300.00 万元，预估增值 187,964.55 万元，预估增值率 490.32%；国惠新能源合并报表口径的账面净资产为 9,608.26 万元（未经审计），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国惠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 244,200.00 万元，预估增值 234,591.74 万元，预估增值率 2441.56%。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5.80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3、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各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暂定作价 470,500.00 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公司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97,784,809 股，发行（不包含配套融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

本将增加至 508,784,809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8.53%。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联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联美控股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4,910.90 点）跌幅超过 10%；或

B: 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收盘点数（即 4282.25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两项条件中的指数点位变动需同方向变动；上述两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同一个交易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均指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既定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

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大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联美控股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联美控股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出具的承诺，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联美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应对拟购买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将在完成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后依据有关规定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为 19.0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3、锁定期

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约定

1、拟购买资产的作价

截至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交易各方同意，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待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作价予以约定。

2、本次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80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

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2）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3、调价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协议各方同意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4,910.90 点）跌幅超过 10%；或

B： 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收盘点数（即 4282.25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两项条件中的指数点位变动需同方向变动；上述两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均指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既定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

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热电行业指数（851614）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大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下述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发行对象所持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交易作价后，按照上述方式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联美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限售期满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相关发行对象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亦需遵守其相关承诺。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一步约定

各方同意，将在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签署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具体问题进一步约定。

（二）关于交割

1、交割日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上市公司向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发行的股票登记于其名下，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拟购买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日期。

2、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须办理完毕向上市公司过户拟购买资产的工商登记手续或股东名册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向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向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交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载明其已持有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关于过渡期资产损益的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原有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交割审计，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的月末，过渡期资产损益及数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确定。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比例共同享有。

（五）盈利补偿

若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的是资产评估机构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拟购买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则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应以股份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具体补偿协议待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上市公司与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另行签订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六）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有权审批机构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联众新能源及联美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其股份；
- 3、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

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沈阳新北主营业务为通过热电联产的方式为客户提供集中供热服务。国惠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沈水湾的主营业务为污水源热泵和热源厂联合供热。联美生物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热电联产。国新新能源、国润低碳主营业务为集中供热。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次注入热力资产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电力下属“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为国家鼓励类的产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文件，未来热电联产建设和投资均有望快速稳步推进，同时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能源具备良好的发展机遇。污水源热泵供热、生物质热电联产等领域发展空间广阔。

在节能方面，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2015 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的通知》等文件，我国节能产业有望长期得到国家大力支持，推动相关先进技术应用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沈阳新北、国惠新能源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沈阳新北、国惠新能源已通过出让、购买等方式取得了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美控股的股本将由 211,000,000 股变更为 744,728,05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以2015年7月31日为预评估基准日，沈阳新北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26,3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沈阳新北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226,300.00万元；国惠新能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44,2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国惠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244,20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调价机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实施，则上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沈阳新北100%股权和国惠新能源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城市供热服务，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沈阳新北 100%股权和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后，将获得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旗下拥有的供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同时增加以生物质为原料的清洁能源热电联产、通过热动式污水源热泵对废热资源进行回收利用的集中供热等节能环保供热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可扩大上市公司规模，增强供热主业，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进一步清洁化、环保化。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联美控股的控股股东为联众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苏素玉及其相关方。联美控股目前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均与联众新能源、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联众新能源及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确保联美控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

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旗下拥有的供热业务相关的核心经营性资产，同时增加以生物质为原料的清洁能源热电联产、通过热动式污水源热泵对废热资源进行回收利用的集中供热等节能环保供热相关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抗风险能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标的资产资产质量优良，其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联美控股目前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均与联众新能源、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确保联美控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并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沈阳新北 100%股权和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与保证：合法真实持有沈阳新北与国惠新能源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沈阳新北及国惠新能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预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沈阳新北 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226,300.00 万元；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244,2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沈阳新北、国惠新能源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暂定价格情况，相关指标及占比计算如下：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资产合计（万元）		比值
资产总额	289,310.02	资产总额与暂定成交金额孰高	470,500.00	16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890.86	资产净额与暂定成交金额孰高	470,500.00	475.78%
营业收入	66,148.55	营业收入	77,975.71	117.8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在计算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时，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九、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交易行为”。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借壳重组须‘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其中有关‘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是指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发生的控制权变更。”

2004 年 8 月 15 日，联美集团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南湖科技签署《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份转让协议》，南湖科技将其持有的国家股 5,510 万股转让给联美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209 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行为。2005 年 4 月，前述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此为联美集团

首次取得联美控股的控制权。联美控股 2004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6,702.46 万元，本次交易向联美集团及其相关方购买资产 2014 年末资产总额为 379,925.67 万元（未经审计），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十、拟购买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新北和国惠新能源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第九条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

沈阳新北和国惠新能源分别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和 2005 年 6 月 13 日，且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沈阳新北和国惠新能源自设立以来均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第十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沈阳新北和国惠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均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4、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沈阳新北的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热力供应、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惠新能源的经营范围：热力供暖；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配件批发及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低碳环保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燃烧技术、新型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标的公司为区域性供热、供电服务提供商。根据对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工商资料和《公司章程》及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相关核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区域性供热、供电服务，且最近 3 年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第十三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确认，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第十四条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未发现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才能开展正常业务的情形。

2、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标的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机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标的公司沈阳新北子公司联美生物能源所拥有的值班室、配电间、监控中心

等附属建筑物尚未单独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惠新能源所拥有的简易变压器室、实验室、中水泵房等附属建筑物或简易房尚未单独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润低碳位于沈阳市东陵区的部分厂房、上煤间、蓄水池泵房、脱硫间、沉灰池泵房及除尘间、收费大厅等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就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苏素玉及相关方承诺：联美生物能源、国惠新能源及国润低碳能够按照目前状态使用该等房产，如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给联美生物能源、国惠新能源及国润低碳的业务经营带来任何影响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的相关资产未发现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且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的商标、设备，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3、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标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5、第十八条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发现机构混同的情形。

6、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苏素玉及相关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苏素玉及相关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

7、第二十条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现标的公司在独立性方面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情形。

（三）规范运行

1、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标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标的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标的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2、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针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规范性辅导，相关人员将在辅导完成后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

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喜会计师正在对标的公司主要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标的公司的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形，预计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

6、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沈阳新北和国惠新能源的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资产资金往来的情形，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资金占用相关方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最迟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清偿完毕上述非经营性往来。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将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苏素玉及其相关方承诺：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财务与会计

1、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递延收益和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所致，递延收益和预收账款主要由接网费及预收业务收入构成，符合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特征；标的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现金流量有利于保持其良好的资产质量。

2、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沈阳新北和国惠新能源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标的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

范的管理体系，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喜会计师正在对标的公司主要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在审议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为标的公司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第三十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总体规范，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对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中喜会计师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为标的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4、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沈阳新北和国惠新能源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现随意变更的情形。

5、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沈阳新北和国惠新能源将在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中喜会计师提供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初稿、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未发现标的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为计算依据；（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拟购买资产 2012 年至 2014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目前拟购买资产沈阳新北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国惠新能源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 6,533.42 万元，合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拟购买资产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拟购买资产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资产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次交易报告期内沈阳新北和国惠新能源不存在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沈阳新北和国惠新能源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中喜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初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注入的标的公司沈阳新北、国惠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58%、83.06%，上述情况主要系递延收益和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所致，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在中喜会计师于审议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出具审计报告说明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前提下，拟购买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沈阳新北和国惠新能源承诺在本次重组申报相关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三）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四）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上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为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联美集团目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进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uenmei Holding Co., Ltd.
公司曾用名	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167.SH
证券简称	联美控股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明街 8 号
注册资本	2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昌一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1999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000004921662
税务登记证号	21013270179533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0170533-6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	110168
联系电话	86-24-23784835
传真号码	86-24-83781352
电子邮箱	zqb@shnd.sina.net
经营范围	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政策鼓励范围进行投资管理和经营；资源、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998 年 6 月 23 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1998]94 号）批准，黎明股份（联美控股前身）以

募集方式设立，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股本共计 19,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沈阳黎明服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集团”）持有 12,000 万股，国内公开发行股票 7,000 万股。

199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318 号），同意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黎明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1999 年 1 月 28 日，黎明股份于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黎明股份”。公司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沈阳黎明服装集团公司	12,000.00	63.16
社会公众股	7,000.00	36.84
合计	19,000.00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2 年更名

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0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名称由“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2 年 3 月 29 日起变更为“沈阳新开”。

2、2003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02 年 3 月 23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划转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的批复》（辽政[2002]82 号），批准黎明集团将所持黎明股份 1200 万股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南湖科技。2002 年 10 月 17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25 号），批准上述无偿划转事宜。2003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宣布上述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黎明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述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	12,000.00	63.16

社会公众股	7,000.00	36.84
合计	19,000.00	100.00

3、2004-2007 年控股股东变更

2004 年 8 月 15 日，联美集团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南湖科技签署《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份转让协议》，南湖科技将其持有的国家股 5,510 万股转让给联美集团。2005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209 号），批准南湖科技将所持的 5,510 万股转让给联美集团。同年 4 月 12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联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9%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06 年 6 月 28 日，联美集团与南湖科技签署了《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400 万股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2006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53 号），批准南湖科技将所持的 4,400 万股转让给联美集团。2007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联美集团要约收购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6 号），豁免联美集团因上述协议受让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湖科技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联美集团持有公司 9,91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1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联美集团	9,910.00	52.16
其他股东	9,090.00	47.84
合计	19,000.00	100.00

4、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3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当时流通股 7,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

股本增加至 21,100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联美集团	9,910.00	46.97
其他股东	11,190.00	53.03
合计	21,100.00	100.00

5、2008 年更名

200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交所批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8 年 3 月 5 日起变更为“联美控股”。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2004 年 8 月 15 日，联美集团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南湖科技签署《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份转让协议》，南湖科技将其持有的国家股 5,510 万股转让给联美集团。2005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209 号），批准南湖科技将所持的 5,510 万股转让给联美集团。同年 4 月 12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联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9%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联美控股公司是一家主营供热的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也包括投资管理和经营；资源、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开发的商品房销售、供暖、供汽、供水业务等。其主要收入来源为接网费和取暖费，而接网费的收取主要依赖新增开发和销售的民宅及公建用房，接网费收取的数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利润。

公司未来规划立足沈阳市浑南新区，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暖产业，加强业务的同时保证服务质量。2014 年度，上市公司平均供暖面积达到约 1,760 万平方米，增长约 260 万平方米，接网面积达到 2,400 万平方米，增长约 300 万平方米。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供暖业务	29,991.11	46,697.04	41,674.31	36,213.69
接网业务	8,090.72	16,592.04	14,378.28	10,918.51
合计	38,081.83	63,289.08	56,052.59	47,132.20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75,234.06	289,310.02	271,102.76	224,752.80
负债总额	162,899.59	190,228.98	184,081.81	148,220.69
所有者权益	112,334.47	99,081.03	87,020.95	76,53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12,144.53	98,890.86	86,831.66	76,34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每股净资产（元）	5.31	4.69	4.12	3.62
资产负债率	59.19%	65.75%	67.90%	65.95%

注：上市公司 2012-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9,016.89	66,148.55	58,200.96	49,375.04
营业利润	17,662.84	20,359.27	17,078.51	13,484.66
利润总额	17,705.53	21,656.44	18,400.71	14,759.59
净利润	13,253.44	16,280.09	13,870.01	11,01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53.66	16,279.21	13,868.46	11,014.35
毛利率	49.01%	36.77%	37.66%	3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77	0.66	0.52

注：上市公司 2012-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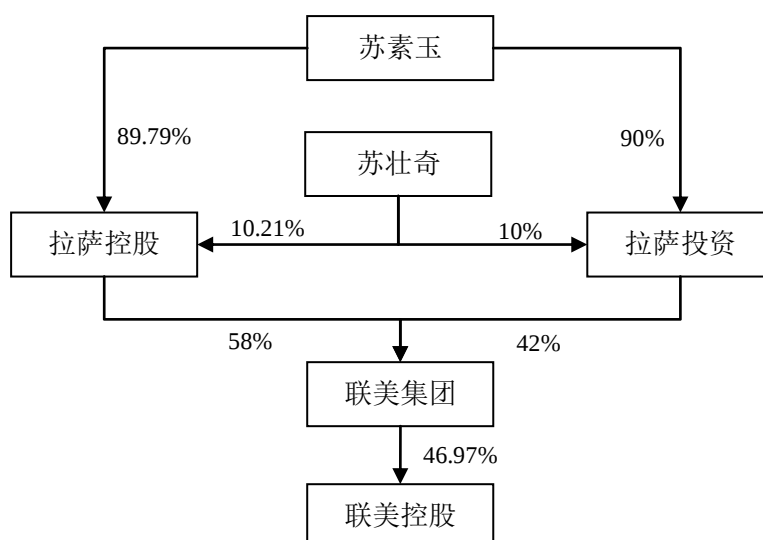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87.59	38,689.88	54,643.81	43,45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8.71	-12,221.79	-11,249.84	-47,02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20.00	-3,381.18	-

注：上市公司 2012-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二）控股股东

名称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五层1511号
法定代表人	苏素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540091200009189
组织机构代码	06469323-X
税务登记证号码	54010806469323X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凡涉及专项许可须持有有效批准文件经营）；计算机网络开发、设计；节能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素玉，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1、基本情况

姓名	苏素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41948112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金光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22层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产权关系
2007年至今	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009至今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控制89.89%
2015年至今	沈阳联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直接持股71.01%
2014年至今	拉萨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直接持股89.79%
2014年至今	拉萨投资	监事	直接持股90.00%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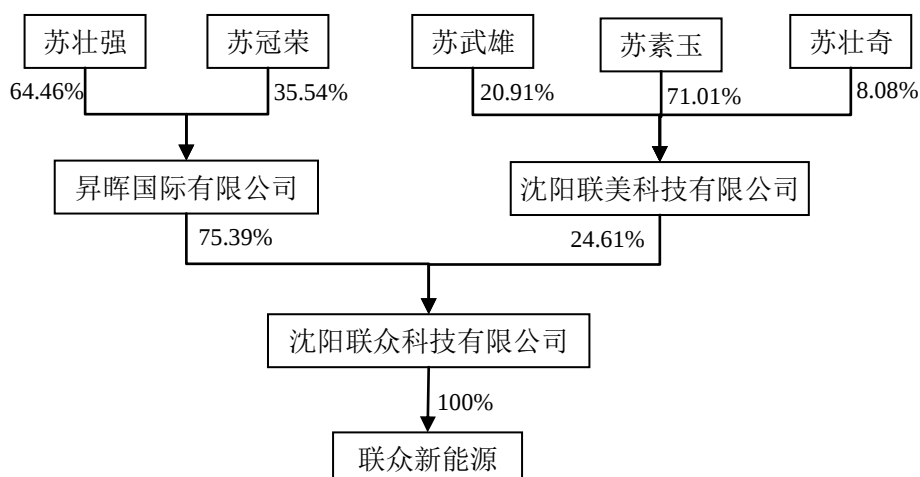
一、联众新能源基本情况

(一) 联众新能源概况

名称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 29-12 号 4 门
主要办公地点	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 29-12 号 4 门
法定代表人	苏壮强
注册资本	9,900 万元
注册号	210112000082251
组织机构代码	34085500-5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132340855005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65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供热系统开发及应用；可再生能源利用与开发；热力能源、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环保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供暖服务。

(二)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联众新能源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1、苏素玉

(1) 基本信息

姓名	苏素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481124****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金光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22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三）实际控制人/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3) 主要控股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情况
1	拉萨控股	拉萨	89.79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2	拉萨投资	拉萨	90.00	1,000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Fast Right Holdings Ltd. (正讯控股有限公司)	BVI	19.24	授权资本 50 万美元*	BVI 持股公司，投资控股
4	沈阳联美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71.01	2,500 万元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

注*：正讯控股有限公司最大可发行股份为 500,000 股，截至目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140,016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4) 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素玉女士及苏壮奇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 100%股份并通过联美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97%的股份。苏壮奇先生为苏素玉女士之子。

2、苏武雄

(1) 基本信息

姓名	苏武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450313****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金光路
通讯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雅倩工业城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995 年至今	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3) 主要控股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情况
1	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	85.00	3,188 万元	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
2	Sino-Hongkong Ltd.	BVI	100.00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投资
3	沈阳联美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20.91	2,500 万元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

*注：Sino-Hongkong Ltd.最大可发行股份为 50,000 股，截至目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4) 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素玉女士及苏壮奇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 100%股份并间接有上市公司 46.97%的股份；苏武雄先生与苏素玉女士及苏壮奇先生分别为夫妻及父子关系。

3、苏壮强

(1) 基本信息

姓名	苏壮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P3737**(*)
住所	香港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22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04年至今	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今	上海联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至今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至今	湖南国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至今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至今	昆山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至今	沈阳华高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至今	三亚新天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至今	沈阳联美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2年至今	大连联美华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至今	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8年至今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5年至今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至今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至今	云南联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至今	鄂尔多斯市蒙华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至今	深圳市鹏龙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至今	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至今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至今	天津市扶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至今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至今	沈阳华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至今	辽阳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至今	上海金臣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至今	讯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至今	正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至今	北京兆讯环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7年至今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至今	昇晖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15年7月至今	沈阳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7月至今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至今	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至今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至今	浩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3) 主要控股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授权资本	主营业务情况
1	讯佳集团有限公司	HK	100.00	授权资本 1 万港元 [注 1]	投资
2	正讯控股有限公司	BVI	49.00	授权资本 50 万美元 [注 2]	投资
3	昇晖国际有限公司	HK	64.46	授权资本 1 万港元 [注 3]	一般贸易和投资
4	Asiagrand Global Limited	BVI	100.00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注 4]	投资

注 1: 讯佳集团有限公司最大可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 截至目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1 股, 每股面值 1 港币。

注 2: 正讯控股有限公司最大可发行股份为 500,000 股, 截至目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140,016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注 3: 昇晖国际有限公司最大可发行股份为 50,000 股, 截至目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币。

注 4: Asiagrand Global Limited 最大可发行股份为 50,000 股, 截至目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1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4) 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苏素玉女士及苏壮奇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 100%股份并间接有上市公司 46.97%的股份, 苏壮强先生与苏素玉女士及苏壮奇先生分别为母子关系和兄弟关系。

4、苏冠荣

(1) 基本信息

姓名	苏冠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P3592**(*)
住所	香港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通讯地址	香港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
-------------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14 至今	联美香港	董事

(3) 主要控股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1	正讯控股有限公司	BVI	29.57	授权资本 50 万 美元 ^[注 1]	投资
2	昇晖国际有限公司	HK	35.54	1 万港元 ^[注 2]	一般贸易和投资

注 1: 正讯控股有限公司最大可发行股份为 500,000 股, 截至目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140,016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注 2: 昇晖国际有限公司最大可发行股份为 50,000 股, 截至目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币。

(4) 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苏素玉女士及苏壮奇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 100%股份并间接有上市公司 46.97%的股份, 苏冠荣先生与苏素玉女士及苏壮奇先生分别为母子关系和兄弟关系。

5、苏壮奇

(1) 基本信息

姓名	苏壮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20912****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金光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22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09 至今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至今	Fast Right Holdings Ltd. (正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14 至今	Bright Glory Group Ltd. (明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至今	拉萨控股	监事
2014 至今	拉萨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沈阳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 主要控股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1	拉萨投资	拉萨	10.00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2	拉萨控股	拉萨	10.21	1,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正迅控股有限公司	BVI	2.19	授权资本 50 万美元*	投资
4	沈阳联美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8.08	2,500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
5	拉萨兆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	100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正迅控股有限公司最大可发行股份为 500,000 股，截至目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140,016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4) 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素玉女士及苏壮奇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 100%股份并间接有上市公司 46.97%的股份，苏壮奇先生与苏素玉女士为母子关系。

(四) 最近一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联众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太阳能发电、太阳能供热系统开发及应用以及热力能源技术研发。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成立，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五) 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联众新能源于 2015 年 7 月成立，其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资产总计	319,635.10
负债总计	300,871.46
股东权益	18,76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1,053.7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51,573.03
营业利润	17,838.90
利润总额	18,404.05
净利润	14,457.4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839.51

注：上述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六）主要下属企业

联众新能源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1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区北站东二路18号	81.76	17,000.00	供热、发电运行与管理
2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细河路106号	100.00	6,533.42	热力供暖

二、联美集团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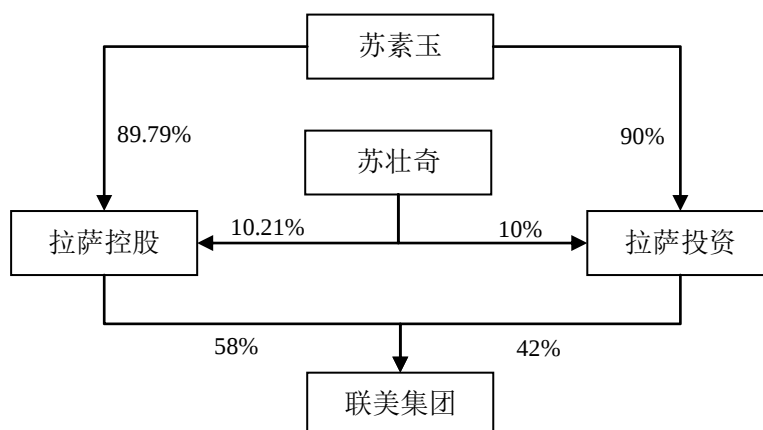
（一）联美集团概况

名称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五层1511号
法定代表人	苏素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540091200009189
组织机构代码	06469323-X
税务登记证号码	54010806469323X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凡涉及专项许可须持有有效批准文件经营）；计算机网络开发、设计；节能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	--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联美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联美集团业务涉及房地产、环保新能源、矿业、金融等领域。其中，地产业务遍及北京、上海、深圳、沈阳等主要城市；环保新能源业务中的联美控股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是沈阳市浑南新区重要的集中供热服务企业；联美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合资兴建了年产1,000万吨煤矿开发项目；联美集团同时是盛京银行、东湖产业投资基金的主要股东之一。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737,035.59	1,240,976.56
负债总计	1,091,456.79	752,133.68
股东权益	645,578.80	488,84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545,121.51	433,706.5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4,538.79	153,251.46
营业利润	30,757.97	281,408.69
利润总额	32,006.51	282,747.46

净利润	47,662.93	212,233.0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214.94	204,938.7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

联美集团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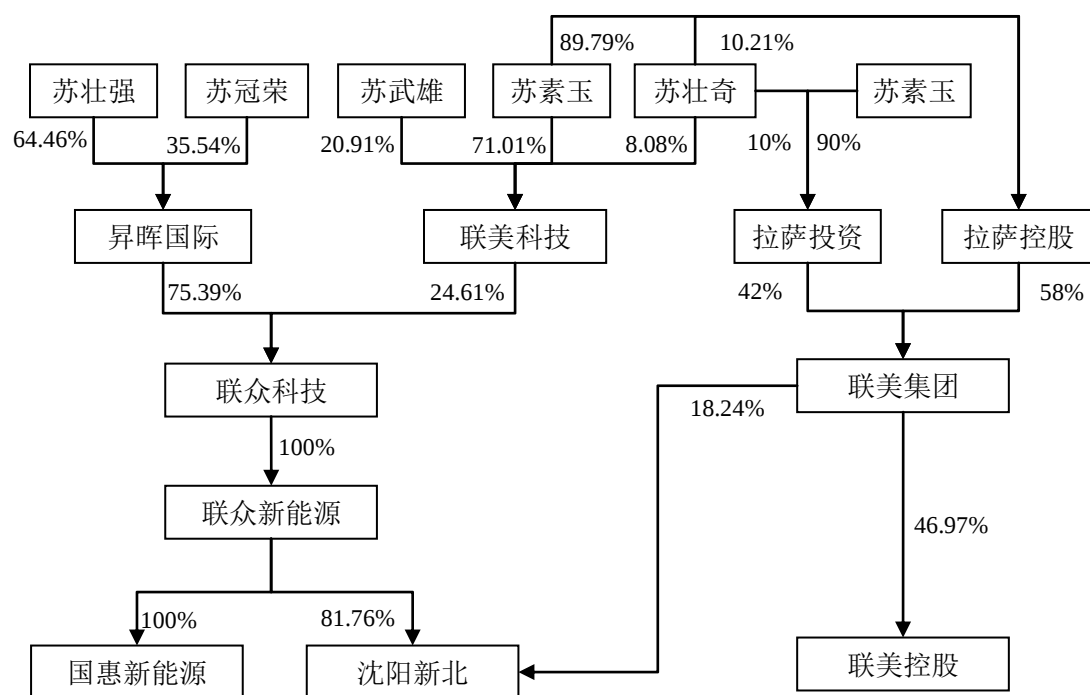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产业类别
1	昆山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	100.00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房地产
2	湖南国盈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	100.00	3,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地产
3	陕西中银矿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康	100.00	200.00	矿业开发的投资及技术咨询、矿产品销售（专控除外）、土地整理、复垦	矿业
4	上海联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
5	贵州安酒集团有限公司	安顺	100.00	8,000.00	生产销售白酒	白酒
6	汕头市联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	100.00	1,000.00	房地产业、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投资及投资咨询；建筑五金、水暖器材、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等销售；节能技术服务	房地产
7	贵州安酒销售有限公司	安顺	100.00	50.00	白酒、啤酒销售	白酒
8	安顺安酒销售有限公司	安顺	100.00	20.00	白酒饮料销售	白酒
9	贵州贵府酒业有限公司	安顺	100.00	4,000.00	自产自销酒	白酒
10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	100.00	9,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房地产
11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	北京	100.00	2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房地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产业类别
	公司					
12	深圳市北奥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1,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管理	房地产
13	三亚新天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	99.00	1,010.20	农业综合开发，种养殖业，农业观光旅游，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批发和零售	农业开发
14	云南联美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	99.00	10,00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投资
15	沈阳华高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	75.00	5,756.52	房地产开发与社区服务业	房地产
16	深圳市鹏龙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70.00	5,000.00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房地产
17	上海联美品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70.00	29,560.00	住宅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造、出租、出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
18	鄂尔多斯市蒙华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67.50	6,000.00	能源投资及机械化工产品销售	能源矿产
19	上海联仲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67.00	86,700.00	房地产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造、出租、出售；物业管理	房地产
20	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66.00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资讯	房地产
21	辽阳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辽阳	60.00	500.00	矿产品销售	能源矿产
22	沈阳华新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沈阳	51.00	300.00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房地产
23	上海金臣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商场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建筑装潢及设计，商务咨询	房地产
24	鄂尔多斯	鄂 尔	49.00	138,800.00	筹建煤矿	能源矿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产业类别
	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多斯				
25	沈阳华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40.80	1,050.00	门窗、玻璃、五金配件等生产、加工及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销售及租赁；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房地产
26	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	35.00	20,047.77	房产物业管理；热力供暖；房屋开发、租赁、置换经营管理；建筑设计	房地产
27	东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35.00	10,000.00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	投资
28	天津市扶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14.06	8,294.00	生物医药技术研制及国际贸易	医药

三、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均为苏素玉及其相关方控制的企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联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6.9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以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 2015 年 7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联美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温德纯及徐振兴，其简历如下：

温德纯，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裁，2007 年 5 月 11 日至今任上市公司董事。

徐振兴，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0 月至今任贵州贵府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8 月 23 日至今任上市公司董事。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联众新能源及联美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沈阳新北

(一) 沈阳新北基本情况

1、沈阳新北概况

名称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沈河区北站东二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沈河区北站东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壮强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0193300-6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103701933006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9 月 18 日至 2056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热力供应、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沈阳新北历史沿革

(1) 1998年9月设立

1998 年 8 月 10 日,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组建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沈房国资[1998]19 号),同意沈阳商贸金融开发区热电工程筹建处从原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分离出来后,组建成立沈阳新北,组建后的沈阳新北为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1998 年 8 月 25 日,沈阳新北(筹)收到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货币 500 万元。1998 年 9 月 18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开业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沈阳新北成立。沈阳新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1999年3月增资

1999年3月25日，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将沈阳新北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3,900万元。

1999年3月25日，沈阳金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沈商贸会师内验字[1999]第32号），验证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固定资产向沈阳新北增资，沈阳新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900万元。

1999年3月25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沈阳新北换发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沈阳新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9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沈阳新北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900.00	100.00
合计	13,900.00	100.00

（3）1999年12月增资

1999年11月28日，沈阳新北召开股东会，同意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100万元参股沈阳新北，及沈阳新北注册资本由13,900万元增至17,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沈阳新北的投资比例由100%变更为81.76%。

1999年11月30日，辽宁华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华商内验字[1999]第073号），验证截至1999年10月31日，沈阳新北增加投入资金5,46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金总额为19,36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7,000万元，资本公积2,360万元。

1999年12月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沈阳新北换发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沈阳新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0万人民币。上述增资完成后，沈阳新北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900.00	81.7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18.24
合计	17,000.00	100.00

（4）2003年10月股权转让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以200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沈阳新北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02]C-06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沈阳新北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303.85万元。

2003年2月14日，沈阳市财政局出具《对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沈财评核[2003]3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03年7月17日，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及联美集团共同签署《关于沈阳新北热电有限公司81.76%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沈阳新北51.76%的股权以8,438.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沈阳新北30%的股权以4,891.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美集团。协议同时约定，在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联美集团于2003年12月15日前支付上述全部对价的前提下，可按沈政发[2003]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下浮9.5%，合计折扣金额为人民币1,266万元（实际应支付之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2,063万元）。

2003年9月9日，沈阳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转让沈阳新北热电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沈财国综[2003]417号），同意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12,063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沈阳新北81.76%的股权给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及联美集团。

2003年10月13日，沈阳产权交易中心分别出具编号为0004772号的《产权交易凭证》和编号为0004773号的《产权交易凭证》，根据该等《产权交易凭证》，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51.76%股权

转让给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30%股权转让给联美集团。

2003 年 10 月 28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沈阳新北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新北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	8,799.20	51.76
联美集团	5,100.00	30.0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100.80	18.24
合计	17,000.00	100.00

（5）2006年7月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6 年 6 月 5 日，沈阳新北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联美集团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30%的股权转让给明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51.76%的股权转让给亿安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新北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同意拟定新的沈阳新北章程。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出具《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6]第 01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沈阳新北于评估基准日（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429.91 万元。

2006 年 6 月 5 日，联美集团与明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联美集团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30%的股权转让给明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6]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沈阳新北于评估基准日（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1,329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6 月 5 日，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与亿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51.76%的股权转让给亿安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6]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沈阳新北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2,293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6 月 5 日，亿安集团有限公司、明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外合资）》以及《合资经营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同》。

2006 年 7 月 25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辽外经贸资批[2006]34 号”《关于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购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联美集团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30%的股权以等值于 1,329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转让给明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51.76%的股权以等值于 2,293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转让给亿安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新北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6 年 8 月 11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 411000139 号），核准了上述沈阳新北股东及企业性质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新北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安集团有限公司	8,799.20	51.76
明耀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30.0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100.80	18.24
合计	17,000.00	100.00

注：亿安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实际控制人为苏素玉及其相关方。明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实际控制人为苏素玉及其相关方。

（6）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联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18.24%的股权以 5,6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美集团。

2009 年 11 月 12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转让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沈国资发[2009]15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就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交割）凭证》（编号：GQ0133）。

辽宁蓝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辽蓝验字[2010]第 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止，该次股权转让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成功，挂牌价格为 5,605 万元，成交价格为 5,605 万元，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联美集团支付购买股权的全部价款 5,60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沈阳新北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辽府资字[2006]0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1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沈阳新北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新北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明耀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30.00
亿安集团有限公司	8,799.20	51.76
联美集团	3,100.80	18.24
合计	17,000.00	100.00

（7）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沈阳新北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亿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51.76%的股权以 19,604.34 万元价格转让给联众新能源；同意明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30%的股权以 11,362.64 万元价格转让给联众新能源。

2015 年 7 月 27 日，明耀集团有限公司与联众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明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30%的股权转让给联众新能源，转让价款以大连全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全航评报字（2015）第 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沈阳新北的评估值人民币 37,875.47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11,362.64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7 月 27 日，亿安集团有限公司与联众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亿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51.76%的股权转让给联众新能源，转让价款以大连全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全航评报字（2015）第 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沈阳新北的评估值人民币 37,875.47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19,604.34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7 月 27 日，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沈金贸发[2015]59 号），同意亿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51.76%的股权转让给联众新能源，同意明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30%的股权转让给联众新能源；同意沈阳新北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7 月 28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沈阳新北换发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沈阳新北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新北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联众新能源	13,899.20	81.76
联美集团	3,100.80	18.24
合计	17,000	100

3、沈阳新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沈阳新北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5,289.89	92,911.04	86,231.39	95,938.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30.16	110,312.91	95,514.97	79,369.29
资产总计	187,920.05	203,223.95	181,746.36	175,307.80
流动负债合计	100,592.76	85,979.48	61,464.88	48,562.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91.83	37,134.94	47,154.74	60,546.65
负债合计	149,584.60	123,114.42	108,619.62	109,10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335.45	80,109.53	73,126.75	66,198.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35.45	80,109.53	73,126.75	66,198.5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7,580.61	46,042.62	42,451.47	35,866.66
营业成本	15,874.53	28,376.36	26,540.30	22,950.16
利润总额	7,879.81	8,877.07	9,007.79	6,609.76
净利润	6,057.21	6,869.54	6,789.49	4,85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7.21	6,869.54	6,789.49	4,856.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9.60%	60.58%	59.76%	62.24%
销售毛利率	42.44%	38.37%	37.48%	36.01%
净资产收益率	15.80%	8.58%	9.28%	7.3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沈阳新北未经审定的非经常性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1	-24.68	-139.73	-5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1	618.95	189.96	754.9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11.78	-1,955.51	-1,945.18	-2,020.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	-0.57	0.00	0.00	0.00

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2	107.71	396.17	32.25
小计	621.00	-1,253.54	-1,498.78	-1,285.60
所得税影响额	27.55	179.24	127.05	186.10
合计	593.45	-1,432.78	-1,625.83	-1,471.70

4、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沈阳新北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5 年 6 月 30 日,沈阳新北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沈阳新北向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有注册登记股东分配股利,金额共计 31,500 万元。鉴于亿安集团有限公司和明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香港灏汲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将亿安集团有限公司和明耀集团有限公司应分得的股利全额直接支付给香港灏汲实业有限公司。

5、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对沈阳新北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沈阳新北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335.45 万元(未经审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预评估值为 226,300.00 万元,预估增值 187,964.55 万元,增值率 490.32%。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收益法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初步确定沈阳新北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226,300.00 万元。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以由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本预案中,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财务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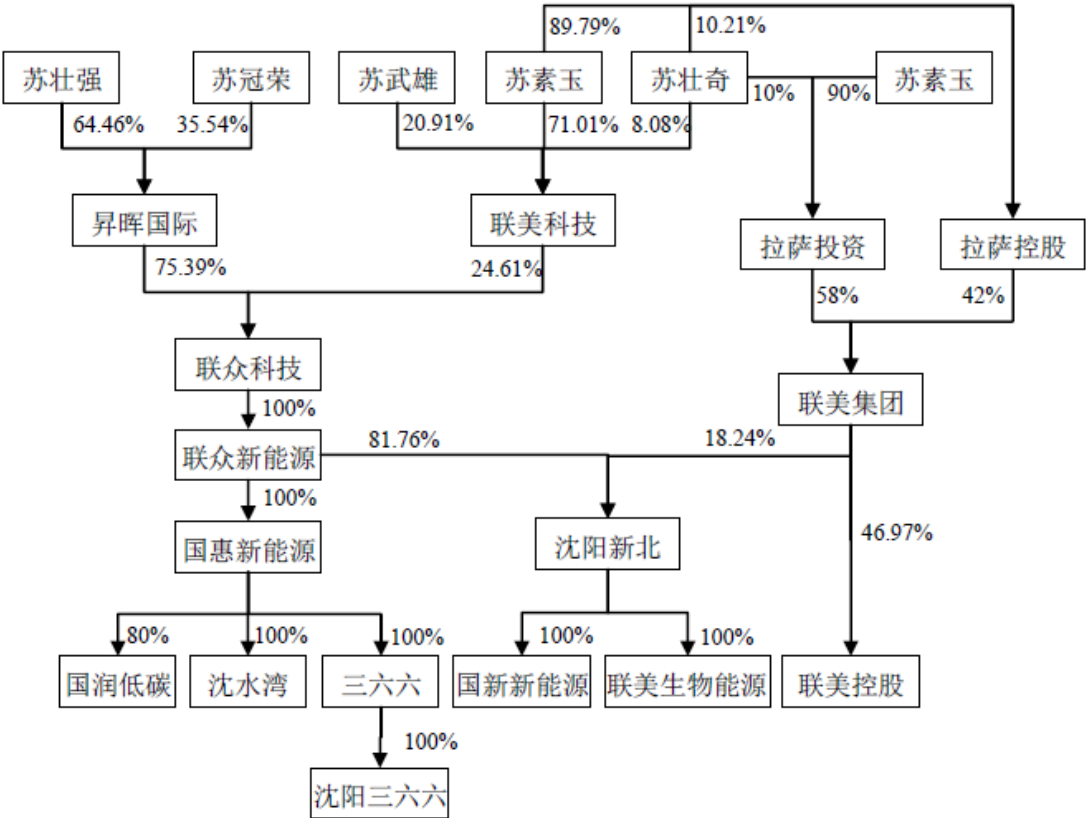
(二) 沈阳新北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沈阳新北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联众新能源持有沈阳新北 81.76%的股权为沈阳新北的控股股东，苏素玉及其相关方为沈阳新北的实际控制人。

（三）沈阳新北下属公司情况

沈阳新北目前有 2 家下属子公司，分别为国新新能源和联美生物能源，其具体情况如下：



1、国新新能源

（1）国新新能源基本情况

国新新能源目前系沈阳新北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新新能源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32 号 70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沈阳市皇姑区文库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壮强

注册资本	12,434.39 万元
实收资本	12,434.39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65078315-4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105050783154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2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背压型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蒸汽、热水的生产与供应；供热管网的配套维修与服务；热力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热泵系统供热，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太阳能供热系统开发及应用；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与开发。（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新新能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新新能源为沈阳新北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图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沈阳新北\（二）沈阳新北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3）国新新能源历史沿革

国新新能源历史沿革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2012 年 9 月设立

2012 年 8 月 24 日，沈阳新北决定出资 200 万元设立国新新能源。

2012 年 8 月 29 日，辽宁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唯会验[201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国新新能源已收到沈阳新北货币出资 200 万元整。

② 2012 年 9 月增资

2012 年 9 月 25 日，国新新能源股东沈阳新北作出决定，同意国新新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10 日，辽宁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唯会验[2012]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止，国新新能源已收到股东沈阳新北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5 日，沈阳市皇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国新新能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国新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③ 2012 年 12 月增资、企业性质变更

2012 年 11 月 16 日，沈阳新北与联美香港（LUEN MEI HOLDINGS LIMITED）签署了《增资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国新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折 480 万美元）增至 1,980 万美元，增资额 1,500 万美元由联美香港以现汇出资；增资后国新新能源认缴注册资本为 1,980 万美元，其中沈阳新北出资 3,000 万人民币（相当于 4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4%），联美香港出资 1,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6%），合营期限 30 年。

2012 年 11 月 28 日，沈阳新北与联美香港共同签署了新的《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及《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2012 年 11 月 29 日，沈阳市皇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并购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合资企业的批复》（沈皇外经贸(2012)22 号），同意国新新能源增资，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5,94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980 万美元，同意联美香港以现汇 1,500 万美元出资，沈阳新北以相当于 480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国新新能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2 年 11 月 30 日，辽宁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唯会验[201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新新能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原股东沈阳新北已缴纳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按汇率折合为 480 万美元，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国新新能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98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80 万美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新新能源换发了该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国新新能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8 月 16 日，辽宁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唯会验[2013]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止联美香港已经足额缴纳实收资 1,500 万元美金，连同前期出资，国新新能源累计实收资本为 1,980 万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上述增资完成后，国新新能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沈阳新北	480.00	24.24
联美香港	1,500.00	75.76
合计	1,980.00	100.00

④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大连全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全航评报字（2015）第 06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国新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816.49 万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国新新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联美香港将其所持有的国新新能源 75.76%的股权以 8,952.17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阳新北。

2015 年 7 月 21 日，联美香港与沈阳新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联美香港将其持有的国新新能源 75.76%的股权转让给沈阳新北，转让价款以大连全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全航评报字（2015）第 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国新新能源的评估值 11,816.49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8,952.17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沈阳市皇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中外企业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沈皇外经贸(2015)23 号），同意联美香港将其所持有的国新新能源 75.76%的股权以 8,952.17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阳新北；同意国新新能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7 月 2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新新能源换发了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国新新能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新新能源变更为内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新北	12,434.39	100
合计	12,434.39	100

(4) 国新新能源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国新新能源是一家采用新型主、次、微区域组合热源方式建设的热电联产及供热服务公司。主热源采用大型背压汽轮发电机组配套高效低排放蒸汽锅炉，高效背压式热电机在供热期满负荷运行，高效低排放蒸汽锅炉作为调峰热源，在新建的换热站将建设分布式清洁能源热源系统，清洁能源建设比例将超过 20%。国新新能源主要为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和工商企业提供热力和蒸汽，以及向东北电网输送电能。

(5) 国新新能源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396.72	31,553.97
净资产	11,776.86	12,018.64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净利润	-241.78	-296.8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联美生物能源

(1) 联美生物能源基本情况

联美生物能源目前系沈阳新北下属全资子公司。联美生物能源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泰州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吴陵南路东侧、南官河西侧
主要办公地点	泰州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吴陵南路东侧、南官河西侧
法定代表人	苏壮强
注册资本	8,319.707429 万元
实收资本	8,319.707429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66493201-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1200664932011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7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秸秆发电、供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清洁燃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联美生物能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联美生物能源为沈阳新北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图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沈阳新北\（二）沈阳新北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3）联美生物能源历史沿革

① 2007 年 7 月设立

联美生物能源系由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7 年 7 月 18 日，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外商独资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24 日，江苏省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泰开复[2007]78 号），同意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联美生物能源，原则同意其作为投资方签订的联美生物能源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24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兴办外商独资企业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泰政复[2007]89 号），同意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独资兴办联美生物能源。

2007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联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美生物能源正式成立。

2007 年 9 月 14 日，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经纬验（2007）第 203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止，联美生物能源已收到股东科创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 1 期第 1 次注册资本 179.99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9998%。

2007 年 9 月 21 日，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经纬验（2007）第 203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止，联美生

物能源已收到股东科创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 1 期第 2 次出资 10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008%；累计缴纳出资 180.0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0007%。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江苏联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80.008	100.00
合计	180.008	100.00

注：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其实际控制人为苏素玉及其相关方。

② 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变更实收资本及公司类型

2009 年 12 月 18 日，联美生物能源股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联美生物能源 75%的股权（尚未出资）转让给联美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同意拟定新的联美生物能源章程。

2009 年 12 月 18 日，联美集团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联美生物能源 75%的股权转让给联美集团。

2009 年 12 月 18 日，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联美集团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2009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经纬验（2009）第 205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联美生物能源已收到股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 2 期第 1 次注册资本 119.99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3%；累计缴纳出资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2010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泰开复[2010]1 号），同意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联美生物能源 75%的股权转让给联美集团，联美生物能源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0 年 1 月 25 日，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经纬验（2010）第 200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止，联美生

物能源已收到新股东联美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2期第2次注册资本9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

2010年1月27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美生物能源换发了上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联美生物能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美生物能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5.00
联美集团	900.00	75.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③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联美生物能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股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联美集团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联美生物能源25%和75%股权转让给沈阳新北。

2015年6月29日，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联美集团与沈阳新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联美生物能源25%的股权转让给沈阳新北，转让价款为300万美元，联美集团将其持有的联美生物能源75%的股权转让给沈阳新北，转让价款为900万美元。

2015年7月22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泰高新商[2015]2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7月23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联美生物能源换发了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了联美生物能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美生物能源变更为内资企业，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新北	8,319.71	100.00
合计	8,319.71	100.00

（4）联美生物能源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联美生物能源是一家以生物质为原料的清洁能源热电联产企业，目前热电联产所需主要燃料为稻草、稻壳、树皮、油菜杆及木片等林业加工剩余物，其电力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而热力蒸汽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医药高新区驻区生产企业。

（5）联美生物能源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766.39	34,698.77
净资产	3,019.51	2,265.95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净利润	753.56	-1,658.6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沈阳新北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沈阳新北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沈阳新北未经审计总资产 187,920.0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5,289.89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2,630.16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沈阳新北主要固定资产由机器设备、传导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沈阳新北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期限	使用权类型 和用途	土地使用 权证号
沈阳新北	沈阳市沈河区 北站东二路 18 号	44,456.00	至 2056 年 11 月 3 日	类型：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沈 阳 国 用 (2006) 第 0362 号
国新新能源	沈阳市皇姑区 文库街 3 号	154,365.60	至 2063 年 01 月 23 日	类型：出让； 用途：公共设施 用地	皇 姑 国 用 (2014) 第 0009 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期限	使用权类型 和用途	土地使用 权证号
联美生物 能源	泰州经济开发区吴陵南路东侧南官河西侧 1 号	80,463.00	至 2057 年 8 月 14 日	类型：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泰 州 国 用 (2008) 第 6033 号
	泰州经济开发区吴陵南路	27,683.00	至 2062 年 11 月 25 日	类型：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泰 州 国 用 (2013) 第 17725 号

上述沈阳新北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有 2 项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①沈阳新北拥有的座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东二路 18 号的面积 44,456.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用于担保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支行向沈阳新北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抵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②联美生物能源拥有的座落于泰州经济开发区吴陵南路东侧南官河西侧 1 号，面积 80,46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用于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向联美生物能源提供的 22,000 万元借款项下的债权，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宽限期 24 个月。

(3) 房屋建筑物

①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沈阳新北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沈阳新北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11075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东二路 18--4 号	工业厂房	5,001.96
2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11076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东二路 18-5 号	工业厂房	135.70
3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11077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东二路 18--6 号	仓库	505.23
4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11078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东二路 18--7 号	工业厂房	56.56
5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11079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东二路 18--8-1 号	办公	25.82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6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11080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东二路 18--8--2 号	办公	20.47
7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12178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东二路 18--2 甲号	工业厂房	5,001.96
8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11063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东二路 18--1 号	办公	5,795.94
9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11081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东二路 18--9 号	其它	482.60
10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11062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东二路 18--3 号	其它	1,081.07
11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11065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东二路 18--2 号	工业厂房	11,053.27
12	联美生物能源	泰房权证高新字第 90000813 号	泰州市吴陵南路 2 号	非住宅	15,628.27
13		泰房权证高新字第 90003897 号	泰州市吴陵南路 2 号	非住宅	1,505.07

沈阳新北将其自身所拥有的上述全部（共计 11 项）房产抵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支行，用于担保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支行向沈阳新北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②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国新新能源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文库街 3 号的面积共计 11,803 平方米的 6 项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房产系国新新能源“沈阳国新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房产及配套建筑。根据国新新能源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目前已经取得必要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以及环评批复等手续，该项目一期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联美生物能源所拥有的位于泰州市吴陵南路 2 号的化水车间附属建筑物综合水泵房（48 平方米）、配电间及值班室（合计 36 平方米）、脱水机房（72 平方米）、加药间（31.95 平方米）、汽机房附属建筑物循环水处理间（42.60 平方米）、循泵房（169 平方米）、锅炉房附属建筑物除尘控制室（89.79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附属建筑物传达室及监控中心（45.59 平方米）及 2#料库附属建筑物原料配电间（241.66 平方米）的房产均为附属建筑物，尚未单独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已确认，联美生物能源能够按照目前状态使用该等房产，

如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给联美生物能源的业务经营带来任何影响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苏氏五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4) 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沈阳新北拥有的主要专利权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沈阳新北	离散式太阳能中高温集热系统与集中供热联供体系	实用新型	ZL201020260930.8	2011.06.15	2030.07.16
	太阳能中高温集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90864.9	2011.10.05	2030.08.13
	基于光跟踪系统真空隔热的太阳能光热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53929.3	2014.09.17	2024.04.01

除上述专利技术外，沈阳新北无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2、沈阳新北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沈阳新北主要负债（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负债合计	149,584.60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592.76	67.25%
其中：短期借款	21,500.00	14.37%
应付票据	3,150.00	2.11%
应付账款	10,547.96	7.05%
应付股利	25,754.40	17.22%
其他应付款	24,351.20	1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00.00	9.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91.83	32.75%
其中：长期借款	30,000.00	20.06%
递延收益	18,991.83	12.70%

沈阳新北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且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为主。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3、沈阳新北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除为其自身及其下属企业和本预案中披露的关联方的债权债务设定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外，沈阳新北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沈阳新北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1、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最近 12 个月内，沈阳新北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1）收购国新新能源75.76%股权

2015 年 7 月 21 日，联美香港与沈阳新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联美香港将其持有的国新新能源 75.76%的股权转让给沈阳新北，转让价款以大连全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全航评报字（2015）第 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国新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 118,164,900 元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89,521,728.24 元。2015 年 7 月 2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新新能源换发了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国新新能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沈阳新北持有国新新能源 100%股权。

（2）收购联美生物能源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29 日，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联美集团与沈阳新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联美生物能源 25%的股权转让给沈阳新北、转让价款为 300 万美元，联美集团将其持有的联美生物能源 75%的股权转让给沈阳新北、转让价款为 900 万美元。2015 年 7 月 23 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联美生物能源换发了该次变更

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了联美生物能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沈阳新北持有联美生物能源 100%股权。

(3) 出售国叶热电0.005%股权

2015 年 7 月 29 日，沈阳新北与蓝天环保签署《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沈阳新北将其持有的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的 0.005%股权（对应出资 1,000 美元）转让给蓝天环保；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以大连全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全航评报字（2015）第 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的评估值 8,699.98 万元人民币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4,350 元人民币。

2、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沈阳新北及其下属子公司于中国境内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导致对其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沈阳新北应收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2,820.00 万元，资金往来相关方已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最迟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清偿完毕上述非经营性往来。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将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沈阳新北作为担保方尚未到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14/12/9	2015/12/9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2015/4/23	2016/4/22	否
沈阳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2015/6/23	2017/6/20	否
沈阳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	2015/6/23	2018/6/20	否

沈阳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15/6/23	2019/6/20	否
沈阳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2015/6/23	2020/6/20	否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沈阳新北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或改制。

2015 年 7 月 27 日，沈阳新北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亿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51.76%的股权以 19,604.34 万元价格转让给联众新能源；同意明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30%的股权以 11,362.64 万元价格转让给联众新能源。

2015 年 7 月 27 日，明耀集团有限公司与联众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亿安集团有限公司与联众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款以大连全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全航评报字（2015）第 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沈阳新北的评估值人民币 37,875.47 万元为定价依据。2015 年 7 月 28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沈阳新北换发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沈阳新北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权转让情况	协议签订日期	股权转让估值	本次重组预估值
亿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51.76%股权转让给联众新能源； 明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30%股权转让给联众新能源	2015 年 7 月 27 日	37,875.47 万元	226,300.00 万元

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在本次交易前对标的资产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时以大连全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全航评报字（2015）第 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沈阳新北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该次评估中，大连全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沈阳新北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37,875.47 万元，评估增值 9.61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根据中联评估的预估，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沈阳新北预估值为 226,300.00 万元。

沈阳新北本次评估值与其前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方法和交易目的不同。本次重组评估方法最终选用的是收益法（评估对象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而本次重组之前股权整合的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标的公司单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在丰富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方向的业务构成及发挥协同效应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按商业原则定价；前次沈阳新北股东变更实质为其股权架构的调整，转让完成后，沈阳新北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其他情况

1、沈阳新北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新北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98 人、509 人、667 人和 615 人。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沈阳新北员工总数为 498 人，构成情况如下：

①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类	310	62.25%
销售类	17	3.41%
研发类	2	0.40%
管理类	169	33.94%
合计	498	100.00%

②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4	0.80%
本科	141	28.31%
大专	189	37.95%
中专及以下	164	32.93%
合计	498	100.00%

③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16	23.29%
30-40 岁	180	36.14%
40-50 岁	115	23.09%
50 岁以上	87	17.47%
合计	498	100.00%

(3)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报告期内，沈阳新北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已为在册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沈阳新北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沈阳新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沈阳新北的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沈阳新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报告期内，对沈阳新北重大事项及经营管理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的高级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沈阳新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沈阳新北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沈阳新北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沈阳新北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沈阳新北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沈阳新北享有和承担。

5、其他

2015 年 7 月，沈阳新北企业性质发生变化，有需要补缴以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可能，可能会对经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2015 年 8 月 19 日，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沈阳新北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依法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有欠缴、漏缴税款情形，且未因税收问题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

二、国惠新能源

（一）国惠新能源基本情况

1、国惠新能源基本情况

名称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沈阳市于洪区细河路 10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沈阳市于洪区细河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壮强
注册资本	6,533.4152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7480832-9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114774808329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5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热力供暖；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配件批发及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低碳环保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燃烧技术、新型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惠新能源的历史沿革

（1）2005年6月设立

2004 年 11 月 20 日，沈阳新北与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沈阳国惠供热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沈阳国惠供热有限公司合同》，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国惠新能源，设立时命名为“沈阳国惠供热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 日，沈阳市于洪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沈阳国惠供热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设立的批复》（沈于外经贸（2005）67 号），

同意沈阳新北与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国惠新能源及双方签署的国惠新能源合资合同及章程。

2005 年 6 月 13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惠新能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开业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703998 号），核准国惠新能源设立登记。国惠新能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沈阳新北	0.08	0.01
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99.92	99.99
合计	800.00	100.00

（2）2006年8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8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发评报字[2006]第 021 号”《沈阳国惠供热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06 年 3 月 31 日），国惠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为 6,501.61 万元。

2006 年 6 月 7 日，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瑞峰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国惠新能源 99.99%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同日，沈阳新北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沈阳新北向瑞峰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国惠新能源 0.01%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 万元。

2006 年 6 月 7 日，国惠新能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沈阳新北和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国惠新能源 0.01% 和 99.99% 的股权转让给瑞峰管理有限公司，国惠新能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国惠新能源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公司，同意瑞峰管理有限公司制定及签署的新的国惠新能源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7 日，沈阳新北和瑞峰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沈阳新北将其所持有的国惠新能源 0.01% 的股权以 0.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峰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瑞峰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惠新能源 99.99%的股权以 81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峰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7 日，瑞峰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沈阳国惠供热有限公司章程（外商独资）》。

2006 年 6 月 21 日，沈阳市于洪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沈阳国惠供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沈于外经贸[2006]90 号），批复同意沈阳新北和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惠新能源 100%的股权转让给瑞峰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国惠新能源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703998 号），核准了上述国惠新能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惠新能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瑞峰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注：瑞峰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实际控制人为苏素玉及其相关方。

（3）2011年3月名称变更

2010 年 10 月 14 日，国惠新能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其名称变更为“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 日，沈阳市于洪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沈阳国惠供热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沈于外经贸[2010]89 号），批复同意国惠新能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国惠新能源上述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5年7月股权转让

大连全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核实全部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全航评报字

（2015）第 06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国惠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830.31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瑞峰管理有限公司与联众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瑞峰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惠新能源 100%的股权转让给联众新能源，转让价款为 8,830.31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7 月 27 日，沈阳市于洪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沈于外经贸[2015]40 号），同意瑞峰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联众新能源，同意国惠新能源的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7 月 28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惠新能源换发了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国惠新能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众新能源	6,533.42	100.00
合计	6,533.42	100.00

3、国惠新能源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国惠新能源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3,576.32	81,049.75	68,496.78	63,13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99.06	95,651.97	88,251.44	77,616.85
资产总计	155,775.38	176,701.72	156,748.22	140,756.38
流动负债合计	57,089.03	61,486.33	66,992.88	62,82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60.53	85,284.59	67,190.41	60,103.39
负债合计	145,449.56	146,770.92	134,183.28	122,93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9,608.26	29,726.36	22,615.12	17,582.19
少数股东权益	717.56	204.43	-50.18	24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5.82	29,930.80	22,564.94	17,823.21
---------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3,992.43	31,933.09	22,881.01	16,788.86
营业成本	10,718.27	17,713.07	14,347.62	10,632.51
利润总额	10,524.57	9,018.77	5,566.80	2,722.04
净利润	8,400.59	7,365.86	4,741.73	2,41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7.47	7,111.25	5,032.92	2,735.7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93.37%	83.06%	85.60%	87.34%
销售毛利率	55.33%	44.53%	37.29%	36.67%
净资产收益率	82.09%	23.92%	22.25%	15.5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惠新能源未经审定的非经常性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29	-124.48	-6.96	-2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13	180.21	180.25	160.1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95.11	777.81	1,049.29	694.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2	-6.55	6.36	3.45
合计	1,559.11	826.99	1,228.93	836.46

所得税影响额	-6.33	-19.97	-0.89	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0	-0.60	-1.20	-
合计	1,569.34	847.56	1,231.02	833.0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国惠新能源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惠新能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国惠新能源向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有注册登记股东分配股利，金额共计 18,800 万元。鉴于瑞峰管理有限公司为香港灏汲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将瑞峰管理有限公司应分得的股利全额直接支付给香港灏汲实业有限公司。

5、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对国惠新能源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惠新能源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608.26 万元（未经审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预评估值为 244,200.00 万元，预估增值 234,591.74 万元，增值率 2441.56%。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收益法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初步确定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244,200.00 万元。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以由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本预案中，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财务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二）国惠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国惠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详见本节“一、沈阳新北\（二）沈阳新北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三）国惠新能源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国惠新能源目前共有 3 家下属子公司：沈水湾、国润低碳以及三六六科技，其具体情况如下：

1、沈水湾

（1）沈水湾基本情况

沈水湾系国惠新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沈水湾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沈阳市于洪区细河路 10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沈阳市于洪区细河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壮强
注册资本	4,971.7584 万元
实收资本	4,971.7584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66251599-4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114662515994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7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热泵系统供热；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热力供应、再生资源开发利用；热泵系统、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统及其它自主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设备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沈水湾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沈水湾为国惠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图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沈阳新北\（二）沈阳新北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3）沈水湾历史沿革

① 2007 年 7 月设立

2007 年 6 月 19 日，沈阳市环发实业公司和浩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及《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企业章程》，双方约定共同合作经营沈水湾：注册资本为 656 万美元；沈阳市环发实业公司出资 334.56 万美元，占沈水湾注册资本的 51%，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浩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21.44 万美元，占沈水湾注册资本的 49%，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7 年 6 月 25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沈水湾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辽高新作字[2007]000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沈水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沈阳市环发实业公司	334.56	0.00	51.00
浩丰集团有限公司	321.44	0.00	49.00
合计	656.00	0.00	100.00

② 2007 年 8 月变更实收资本

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止，沈水湾已收到股东沈阳市环发实业公司、浩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334.56 万美元和 321.44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9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作辽沈总字第 311001059 号），核准了沈水湾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③ 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07 年 8 月 22 日，沈水湾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沈阳市环发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沈水湾 49%的股权转让给浩丰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拟定新的沈水湾章程。

2007 年 8 月 23 日，沈阳市环发实业公司与浩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沈阳市环发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沈水湾 49%的股权转让给浩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321.44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23 日，沈阳市环发实业公司与浩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及《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07 年 10 月 26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 210100402000136 号），核准了沈水湾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沈水湾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沈阳市环发实业公司	13.12	2.00
浩丰集团有限公司	642.88	98.00
合计	656.00	100.00S

注：浩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其实际控制人为苏素玉及其相关方。

④ 200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1 日，沈水湾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沈阳市环发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沈水湾 2%股权以 173.19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国惠新能源。

2009 年 4 月 21 日，国惠新能源与浩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及《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国惠新能源足额向沈阳市环发实业公司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沈水湾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国惠新能源	13.12	2.00
浩丰集团有限公司	642.88	98.00
合计	656.00	100.00

⑤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1 日，沈水湾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浩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水湾的 98%股权转让给国惠新能源。

大连全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全航评报字（2015）第 06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沈水湾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433.44 万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浩丰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惠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浩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沈水湾 98%的股权转让给国惠新能源，转让价款以大连全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全航评报字

（2015）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沈水湾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433.44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5,324.77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7 月 22 日，沈阳市于洪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沈于外经贸[2015]39 号），同意浩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水湾 98%股权转让给国惠新能源；沈水湾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7 月 2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沈水湾换发了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沈水湾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沈水湾变更为境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惠新能源	4,971.76	100.00
合计	4,971.76	100.00

（4）沈水湾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沈水湾是一家采用热动式污水源热泵对废热资源进行回收利用的集中供热企业，主要为沈水湾地区热用户提供供热服务。未来沈水湾将充分发挥地理环境优势，兴建以再生水源热泵供热技术为主导的新型环保热源厂。

（5）沈水湾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431.50	18,014.56
净资产	5,387.31	7,952.21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净利润	1,395.11	777.8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其他

2015 年 6 月 30 日，沈水湾召开董事会，同意沈水湾向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有注册登记股东分配股利，金额总计人民币 3,960 万元。

2、国润低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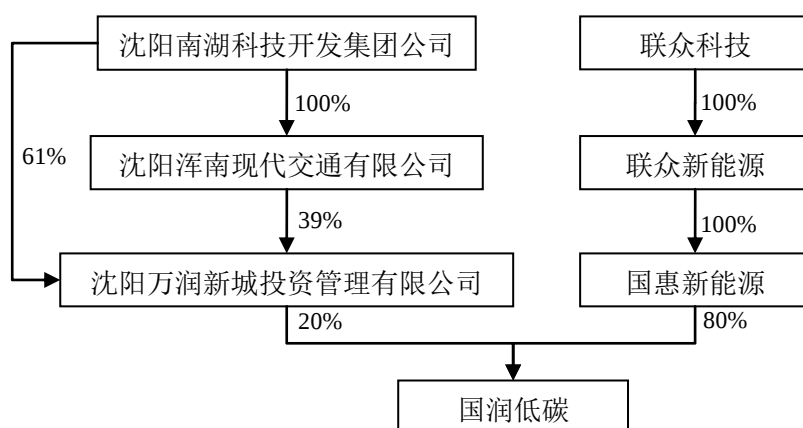
(1) 国润低碳基本情况

国润低碳目前系国惠新能源持有 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其另外 20%股权由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润低碳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 1-1 号 301 室、30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沈阳市浑南区小张尔村 800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壮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56943254-5
税务登记证号码	10132569432545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供热及用户管网连接收费；热力能源技术开发；热泵系统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和运营；太阳能供热系统开发及应用；热力供应；管道安装、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与开发。

(2) 国润低碳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润低碳为国惠新能源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公司。

(3) 国润低碳历史沿革

国润低碳由国惠新能源和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本、股权结构等方面的变更，国润低碳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国润低碳已收到国惠新能源、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缴纳的货币出资 2,400 万元和 6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润低碳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润低碳正式成立。国润低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惠新能源	2,400.00	80.00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国润低碳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国润低碳是一家采用新型主、次、微区域组合热源方式的专业集中供热运营商，主热源拟选用高效节能低排放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和高参数背压式热电机组。

（5）国润低碳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6,606.84	68,326.18
净资产	3,587.79	1,022.17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净利润	2,565.62	1,273.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三六六科技

（1）三六六科技基本情况

三六六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系国惠新能源全资子公司。三六六科技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509-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沈阳市于洪区细河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	肇广才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34067526-6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114340675266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至2065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	移动互联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创意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三六六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三六六科技为国惠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图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沈阳新北\（二）沈阳新北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3）三六六科技历史沿革

三六六科技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为国惠新能源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

（4）三六六科技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三六六科技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应用、信息化管理、互联网远程控制、节能技术研发。目前已基于其独立操作平台及智能监控技术为客户提供社区服务、供热缴费、换热站多维监控系统委托运维等服务。

（四）国惠新能源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国惠新能源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惠新能源总资产 155,775.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3,576.32 万元，非流动资产 92,199.06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惠新能源主要固定资产由传导设备、机器设备及房屋及建筑物构成。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惠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 期限	使用权类型 和用途	土地使用 权证号
国惠新能源	于洪区杨士街道大堡村	61,791.37	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	类型：出让； 用途：市政用地	沈 阳 国 用 (2006) 第 0000270 号
国润低碳	沈阳市东陵区小张尔村 800 号	63,231.83	至 2063 年 4 月 12 日	类型：出让； 用途：公共设施	东 陵 国 用 (2013) 第 07190921 号

上述国惠新能源拥有的位于于洪区杨士街道大堡村的面积 61,791.3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了沈阳市财政局，用于担保国惠新能源向沈阳市财政局转贷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日元的日本政府贷款项下的债务，抵押期限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

（3）房产建筑物

① 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

国惠新能源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国惠新能源	沈 房 权 证 中 心 字 第 N060584121 号	于洪区细河路 106-1 号	15,677.05
	沈 房 权 证 中 心 字 第 N060584129 号	于洪区细河路 106-9 号	8,892.41
	沈 房 权 证 中 心 字 第 N060584126 号	于洪区细河路 106-4 号	163.98
	沈 房 权 证 中 心 字 第 N060584088 号	于洪区细河路 106-2 号	6,875.52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²)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84111 号	于洪区细河路 106-3 号	1,658.19

②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国惠新能源所拥有的位于于洪区细河路 106 号的锅炉房（简易）（988.18 平方米）、变压器室（简易）（38.66 平方米）、实验室（108.29 平方米）、中水泵房（327.30 平方米）、输煤廊下仓库（236 平方米）因均为附属建筑物或简易房而尚未单独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国润低碳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小张尔村 800 号的面积共计 25,363 平方米的主厂房、上煤间、蓄水池泵房、脱硫间、沉灰池泵房及除尘间、收费大厅等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就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苏氏五人确认国惠新能源及国润低碳能够按照目前状态使用该等房产，如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给国惠新能源及国润低碳的业务经营带来任何影响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苏氏五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③ 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目前，国惠新能源未租赁使用任何房产，国惠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沈水湾租赁使用房产/土地情况如下：2007 年 6 月 25 日，沈水湾与国惠新能源签订了《房屋租用合同书》，约定国惠新能源将其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细河路 106 号的 35 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出租给沈水湾使用，年租金为 600 元/亩，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4)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国惠新能源拥有的主要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①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项目
国惠新能源	4841702		至 2019.04.20	第 42 类核定服务项目：法律服务；技术项目研究；校准（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项目
				气象信息；机械研究；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咨询；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国惠新能源	4841700		至 2018.07.13	第 11 类核定服务项目：灯；油灯；电压力锅（高压锅）；冷却设备及装置；真空制冷设备；空气调节设备；保温夹克管；换热器；循环固定床锅炉；锅炉（非机器部件）；暖气装置
国惠新能源	5344013		至 2010.08.13	第 1 类核定服务项目：工业用固态气体；盐酸；工业用同位素；生物化学催化剂；照相用还原剂；未加工塑料；肥料；复合肥料；防火制剂；金属退火剂；焊剂
国惠新能源	4841703		至 2018.07.13	第 9 类核定服务项目：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数器；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秤；刻度尺；霓虹灯广告牌；电话受话器；收音机；放映设备；恒温器
国惠新能源	4841701		至 2019.03.20	第 19 类核定服务项目：木材；炉渣（建筑材料）；石膏；水泥；砖；耐火材料；柏油；利用灰渣生产新型建筑材料；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非金属管；非金属建筑物；隔热玻璃（建筑）

②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到期日
国惠新能源	湿煤粒环保型循环流化床混合燃烧技术	发明	ZL200410050264.4	2024.08.18
国惠新能源	集中供热双控制系统	发明	ZL200610047527.5	2026.08.24
国惠新能源	循环固定床分相燃烧方法	发明	ZL200610047621.0	2026.09.05
国惠新能源、沈阳市地源热泵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利用太阳能和热泵替代部分传统热源的集中供热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010109272.7	2030.02.11
国惠新能源、关云彪	燃煤烟气不锈钢丝网布循环水汽膜滤袋式精细除尘设备	发明	ZL201410000272.1	2034.01.02
国惠新能源	换热器内壁自动清洁系统	发明	ZL 201310296536.8	2033.07.09
国惠新能源	利用同层等量原地抽回井组汲取地下热能的方法	发明	ZL 201110358303.7	2031.11.14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到期日
国惠新能源	锅炉烟尘热管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92112.5	2016.07.17
国惠新能源	热动离心式水源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	ZL200620094136.4	2016.11.16
国惠新能源	真空热管体相变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10046.6	2019.01.07
国惠新能源	分布式水源热泵与集中供热联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15193.2	2019.07.10
国惠新能源、沈阳森宁环保有限公司、通化市通关达环保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双碱法群塔式多功能烟气净化机组	实用新型	ZL200920316782.4	2019.12.09
国惠新能源	溶解法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28351.8	2020.03.11
国惠新能源	大容积区域可调风量全密封均压风室组	实用新型	ZL201220581071.1	2020.10.30
国惠新能源、关云彪	燃煤烟气不锈钢丝网布循环水汽膜滤袋式精细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000407.X	2034.01.02
国惠新能源、关云彪	可移动反冲洗的网布水汽膜滤脱硝及微尘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190654.0	2024.04.20
国惠新能源	一种集中供热分户温度控制与热能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54741.8	2024.05.15

除上述商标、专利技术外，国惠新能源无软件著作权。

2、国惠新能源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惠新能源负债总额为 145,449.5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7,089.03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88,360.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负债合计	145,449.56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089.03	39.25%
其中：短期借款	24,000.00	16.50%
应付股利	10,860.00	7.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60.53	60.75%
其中：长期借款	13,406.03	9.22%
递延收益	74,954.50	51.53%

3、国惠新能源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除为其自身及其下属企业和本预案披露的关联方的债权债务设定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外，国惠新能源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国惠新能源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1、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1）收购沈水湾98%股权

2015 年 7 月 21 日，浩丰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惠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浩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沈水湾 98%的股权转让给国惠新能源，转让价款以大连全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全航评报字（2015）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沈水湾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433.44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5,324.77 元人民币。

根据提供的支付凭证，国惠新能源已经足额向浩丰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2015 年 7 月 2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沈水湾换发了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沈水湾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沈水湾成为国惠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2）出售蓝天环保100%股权

2015 年 5 月 12 日，国惠新能源与上海晓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拉萨汇誉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蓝天环保 99.5%股权以 9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晓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蓝天环保 0.5%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拉萨汇誉贸易有限公司。

2、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惠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于中国境内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导致对其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国惠新能源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	-----	--------

其他应收款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
其他应收款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300.00
合计	-	40,9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金往来相关方已做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将最迟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清偿完毕上述非经营性往来。

(2)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将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惠新能源作为担保方尚未到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05/07	2016/05/06	否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01/23	2016/01/22	否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国惠新能源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或改制。

2015 年 7 月 27 日，瑞峰管理有限公司与联众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瑞峰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惠新能源 100%的股权转让给联众新能源，转让价款为 8,830.31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7 月 28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惠新能源换发了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国惠新能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权转让情况	协议签订日期	股权转让估值	本次重组预估值
--------	--------	--------	---------

瑞峰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惠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联众新能源	2015年7月27日	8,830.31 万元	244,200.00 万元
----------------------------------	------------	-------------	---------------

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在本次交易前对标的资产股权结构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时以大连全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全航评报字（2015）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国惠新能源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该次评估中，大连全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惠新能源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8,830.31 万元，评估增值 7.27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根据中联评估的预估，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国惠新能源预估值为 244,200.00 万元。

国惠新能源本次评估值与其前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方法和交易目的不同。本次重组评估方法最终选用的是收益法（评估对象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而本次重组之前股权整合的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标的公司单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在丰富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方向的业务构成及发挥协同效应、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故按商业原则定价；前次国惠新能源股东变更实质为其股权架构的调整，转让完成后，国惠新能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其他情况

1、国惠新能源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惠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82、293、348 和 282 人。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惠新能源员工总数为 282 人，构成情况如下：

① 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类	158	56.03%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销售类	27	9.57%
研发类	10	3.55%
管理类	87	30.85%
合计	282	100.00%

②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3	1.06%
本科	61	21.63%
大专	89	31.56%
中专及以下	129	45.74%
合计	282	100.00%

③ 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97	34.40%
30-40 岁	68	24.11%
40-50 岁	84	29.79%
50 岁以上	33	11.70%
合计	282	100.00%

(3)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报告期内，国惠新能源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已为在册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国惠新能源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国惠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国惠新能源的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国惠新能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报告期内，对国惠新能源重大事项及经营管理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的高级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惠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国惠新能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惠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国惠新能源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国惠新能源享有和承担。

三、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

（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概况

本次交易中，联美控股拟发行股份购买沈阳新北 100%股权和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沈阳新北和国惠新能源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污水源热泵和热源厂联合供热及生物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沈阳新北是一家以供热为主的环保型热电联产企业，企业所处的北站商贸金融开发区是沈阳市政府批准的以大力发展商业、金融贸易、信息及文化娱乐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新型开发区，也是沈阳的商业、金融中心和对外开放的重点区域。沈阳新北的供热及发电能力总计具有 175,200 蒸吨/年蒸汽供应能力、2.4 亿度/年发电能力、960 万平米年供热能力。目前，沈阳新北的主要设备为：2 台 130 吨/小时蒸汽锅炉、3 台 75 吨/小时蒸汽锅炉、1 台 90MW 热水锅炉、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抽凝）、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抽背）、1 台 24MW 汽轮发电机（背压）。

国新新能源是一家采用新型主、次、微区域组合热源方式规划建设的大型环保节能型集中供热企业。供热区域包括整个沈阳商贸金融开发区、金廊中心及金廊北部区域、首府新区、三台子经济区等，供热区域规划面积为 2612.86 万平方米。目前，国新新能源的主要设备为 2 台 116MW 热水锅炉、2 台 75 吨/小时蒸汽锅炉。

联美生物能源是一家以生物质为原料的清洁能源热电联产企业。联美生物能源位于中国唯一的国家级医药高新区——泰州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面积 25 平方公里。联美生物能源最终规模为年发电 2.16 亿度，年生产销售蒸汽 118 万吨。目前具备年发电 2 亿余度，生产销售蒸汽 60 万吨的能力。联美生物能源的主要设备为 2 台 75 吨/小时高温高压联合炉排蒸汽锅炉，2 台 15MW 汽轮发电机（抽凝）。

国惠新能源及沈水湾采用热动式水源热泵及梯级加热技术，从污水中提取热量，与汽轮机余热联合为用户提供供暖服务的新型环保供热企业。国惠新能源 2008 年被建设部评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国惠新能源位于于洪新城，于洪新城总体规划供热面积为 2000 万平方米。沈水湾主要为沈水湾地区热用户提供供热服务，未来沈水湾将充分发挥地理环境优势，兴建以再生水源热泵供热技术为主导的新型环保热源厂。其中国惠新能源一期供热面积 1200 万平方米。国惠新能源及沈水湾的主要设备为：1 台 70MW 热水锅炉；1 台 64MW 热水锅炉；2 台 75 吨/小时蒸汽锅炉；1 台 100 吨/小时蒸汽锅炉；3 台 17MW 吸收式热泵；1 台 22.8MW 离心式热泵；2 台 8.4MW 压缩式热泵。

国润低碳是一家采用新型主、次、微区域组合热源方式规划建设的大型环保节能型集中供热企业。国润低碳位于浑南新城，是沈阳市未来的行政中心、科技中心、文化中心。国润低碳规划集中供热面积为 4660 万平方米。国润低碳目前的主要设备为 2 台 99MW 热水锅炉，1 台 150 吨/小时蒸汽锅炉。

三六六科技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企业信息化管理、互联网远程控制、节能及管控一体化技术研发及服务的高科技公司，主要提供在节能技术应用、企业管理与控制、社区服务、移动互联网应用与拓展等多方面的全面、优化的解决方案。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进一步细分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的“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1、行业发展概况

(1) 热力行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的热力行业是由为工业企业供热逐渐向城市集中供热发展而来。建国初期，我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极为落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低下，热力行业的绝大多数企业皆以向工业企业提供生产用蒸汽作为主要业务内容。经过几十年的持续发展，我国居民取暖用热、尤其是城市集中供热得到了快速普及，增长速度远远超过工业用热力。

在热力生产方式上，热电联产供热方式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出现后，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步成为城市集中供热领域的最佳选择之一。与此同时，供热热源也由过去的单纯依靠煤炭作为原材料，向生物质新能源利用、水源热泵等多种热源方式转变。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1952 年至 1970 年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由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低下，城镇发展缓慢，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不高，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为主，同时城镇居住用房尚未规模化，并不具备大规模城市集中供热的条件，集中供热需求较弱，冬季取暖以家用小煤炉和分散式的小型燃煤锅炉为主。这一阶段，工业领域用汽用热的生产企业是热力行业的主要消费群体。分散供热的小型锅炉普遍单体容量小，热效率极低，燃料燃烧不充分且无烟气处理设备，造成的污染较严重。与此同时，热电联产供热方式的试点和初步探索已在个别城市中出现。

第二阶段：1971 年至 1980 年

在 1971 年至 1975 年期间，由于中央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国内工业整体布局分散，没有统一的中长期工业建设和城市发展规划，因而热力行业发展也缺乏长期规划基础，只有少量短期计划安排。1976 年至 1980 年间，国家仍然没有相对稳定的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但该阶段后期国民经济恢复发展较快，热电厂建设开始增加，期间共投产供热机组 97.5 万千瓦，占新增火电装机容量的 6.8%，但其中公用的供热机组只占 23%。

第三阶段：1981 年至 2000 年

改革开放后至二十世纪末，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居住环境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分散式小型供暖锅炉由于设备条件的限制和煤质变化，难以保证供热质量，远远不能满足市场供热需求，因此，城市集中供热开始大规模建设。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热电联产的政策措施，具有节能环保优势的热电联产生产方式得到大力推广，使得热电联产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另一方面，新的热力生产方式和技术开始出现，生物质能源、污水源热泵等新热源和新技术开始得到重视和支持。

第四阶段：2001 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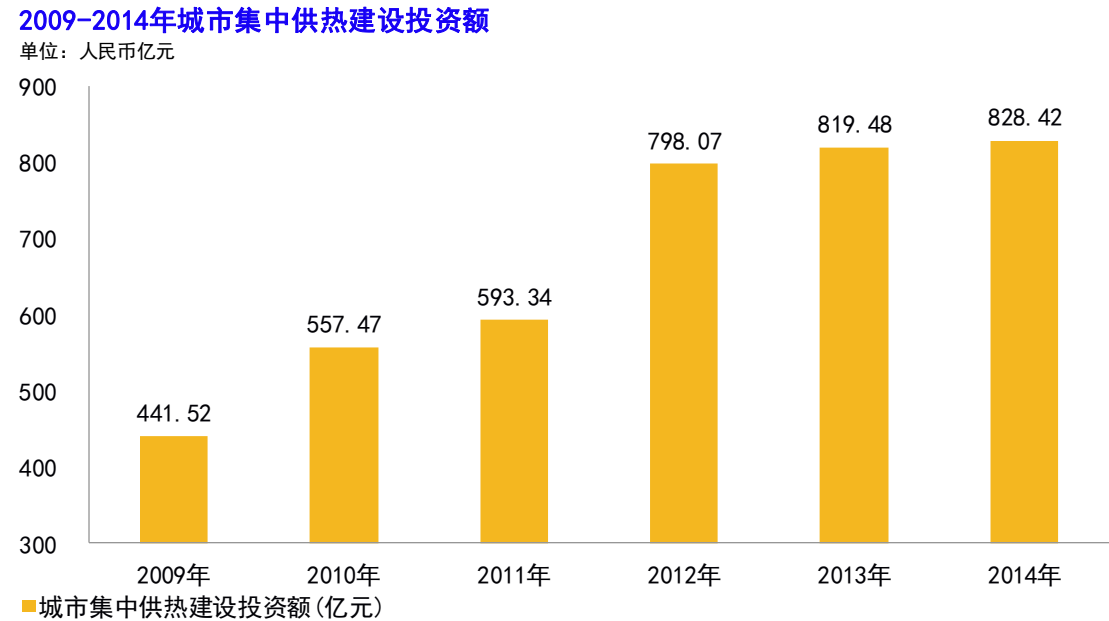
2003 年 7 月，原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城[2003]148 号）中明确提出，“稳步推进城镇用热商品化、供热社会化”，“要停止福利供热，实行用热商品化、货币化”，集中供热市场化进程正式启动，城市集中供热进一步高速发展。此外，过去几十年粗放式的发展使得我国资源能源消耗与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突出，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而采用热电联产的集中供热在环保和节能领域有着明显的优势，比重不断增加。生物质能源供热和污水源热泵等新兴节能环保供热方式也开始大量进行商业化的推广使用。

（2）我国城市集中供热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城市中常用的供热方式主要有集中供热、区域锅炉房供热、分户供热等，以集中供热为主流选择。集中供热设施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之一，也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主要标志之一，有助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在热力行业生产方式上，早期我国热力行业主要利用煤炭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近年来逐步增加了新的能源形式，生物质能源以及水源热泵等不同生产方式在热力行业中逐渐得到了应用。其中，生物质热源已经在热力行业实现了一定规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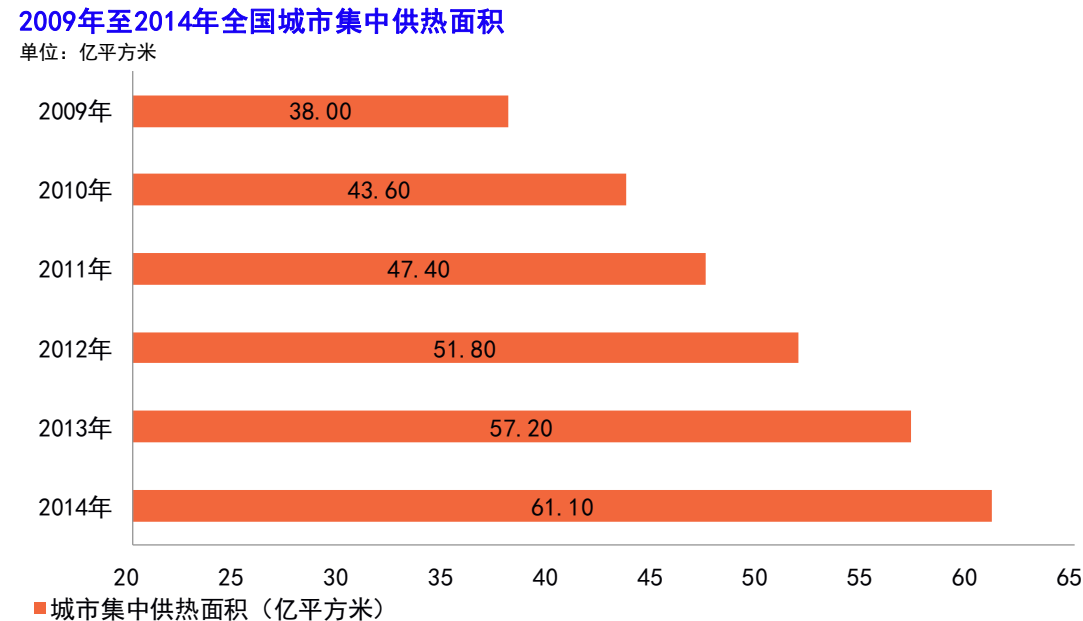
建设和发展城市集中供热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实现节能降耗、减少环境污染、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有效途径。2014 年，我国城市集中供热投资规模达到 828.42 亿元，创历史发展新高，其中城市集中供热投资 649.87 亿元，县城集

中供热投资 178.55 亿元。2009 年至 2014 年城市集中供热建设投资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截止 2014 年，全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已达 61.10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82%。2009 年至 2014 年全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数据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此外，目前我国城市集中供热主要分布于“三北”（东北、华北、西北）十三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以及山东、河南两省。全国集中供热地域分布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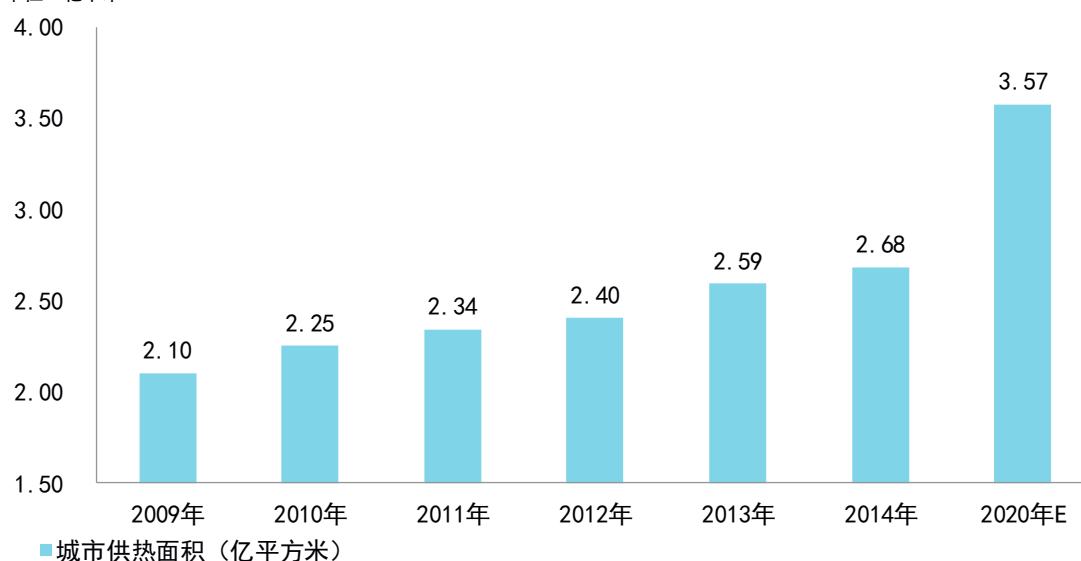


（3）沈阳市供热现状及发展趋势

各标的公司的主要供暖区域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作为我国东北地区的主要城市之一，沈阳市政府在加大城市供热投资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沈阳市未来供热发展方向，确立了以建设大型热电联产、背压式机组和大型集中热源为主，以清洁能源供热为辅的总体思路，不断加强生态环境改善措施的力度。2014 年全年沈阳市共拆除 20t/h 以下锅炉房 134 座，完成 107 公里供热管网改造及 4 处热网互联工程；与此同时，积极鼓励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电热蓄能、天然气及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在三产和民用采暖领域的应用。截止 2014 年底，沈阳市供热面积达到 2.68 亿平方米。2009 年至 2014 年沈阳市城市供热面积如下图所示：

2009-2014年沈阳市城市供热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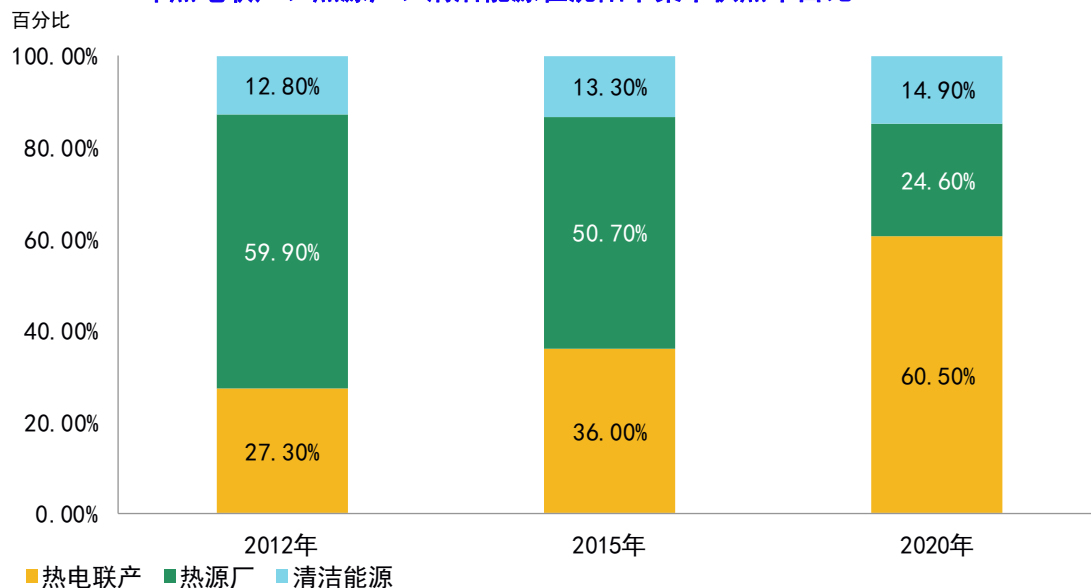
单位：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沈阳市政府远期供热规划，到 2020 年，沈阳市中心城区供热面积将达到 3.57 亿平方米，采暖热负荷为 16,581MW，蒸汽负荷为 3,870t/h。在 2020 年以前逐步完成单台容量 40t/h（29MW）以下的燃煤供热锅炉房拆除联网工作。其中，到 2017 年，拆除或改造全部单台容量 20t/h（14MW）以下的燃煤供热锅炉房 373 座；到 2020 年，逐步拆除或改造单台容量 40t/h（29MW）以下的燃煤供热锅炉房 65 座；对于非采暖用燃煤锅炉房或不具备联网条件的锅炉房，全部改造为天然气、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电热蓄能及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到 2020 年，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供热面积将达到 5,300 万平方米，沈阳市中心区热电联产、热源厂与清洁能源的供热面积比例将调整为 60.50%、24.60%、14.90%。下图为规划提出的 2012 年至 2020 年热电联产、热源厂、清洁能源在沈阳市集中供热中的占比数据：

2012-2020年热电联产、热源厂、清洁能源在沈阳市集中供热中占比



数据来源：沈阳市城市供热规划（2013~2020 年）

依据沈阳市政府对于城市集中供热的规划，未来沈阳中心城区的区域锅炉房将会被全部拆除，供热方式将全部变更为热电联产、水源热泵以及清洁能源供热。按照规划中 2020 年沈阳预计供热面积 3.57 亿平方米。

2、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机构名称	主要监管职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国家能源局	拟订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相关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
国家发改委	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
当地物价部门	配合政府制定上网电价、供热费价格、蒸汽价格等
国家环保部	对热力产生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条件进行监督和管理
地方房产管理部门	下设市供热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供热用热的监督和管理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秩序
各级供热协会	为企业协调服务，监督和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行业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①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制定部门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07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09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15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1996 年施行
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 年发布
6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印发
7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 年印发
8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6 年印发
9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 摊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6 年印发
10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 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	2006 年印发
11	《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 工作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四部委	2010 年发布
12	《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 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 的实施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 财政部	2008 年发布
13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 改革的意见》	建设部等八部委	2005 年发布
14	《关于加强城市供热规划管理工 作的通知》	建设部、国家计委	1995 年

②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 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	2014	国务院	推动城市转型发展，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东北地区城市供热、供水等管网设施改造。结合既有建筑节能、供热管网改造以及热电联产机组建设，组织实施东北地区“暖房子”工程。在东北地区加快审批建设一批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加快地热能开发利用。支持工业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示范工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2014	国务院	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制定城镇综合能源规划，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科学发展热电联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热电冷联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供暖。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	国务院	提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	国务院	鼓励建设高效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站，加强示范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技术（IGCC）和以煤气化为龙头的多联产技术。发展热电联产，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加快现役机组和电网技术改造，降低厂用电率和输配电线损。在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中，列入锅炉（窑炉）改造和热电联产工程。实施燃煤锅炉和锅炉房系统节能改造，提高锅炉热效率和运行管理水平；在部分地区开展锅炉专用煤集中加工，提高锅炉燃煤质量；推动老旧供热管网、换热站改造。到 2015 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分别比 2010 年提高 5 个和 2 个百分点。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大城市居民采暖除有条件采用可再生能源外基本实行集中供热，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发展背压式热电或集中供热改造，提高热电联产在集中供热中的比重。“十二五”时期形成 7,5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	国务院	加大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新建燃煤锅炉要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有煤锅炉要实施烟气脱硫，东部地区的现有燃煤锅炉还应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0	国务院	制定并实施重点区域内重点行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控制重点区域新建、扩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火电厂，在地级城市市区禁止建设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火电厂。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加强城镇供热锅炉并网工作，不断提高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加强集中供热锅炉烟气脱硫、脱硝和高效除尘综合污染防治工作。发展洁净煤技术，加大高效洁净煤锅炉集中供热示范推广力度。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效率低、污染重的燃煤小锅炉，逐步拆除已建燃煤小锅炉。
《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9	国务院	将生物质发电列为现代生物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提出要推动生物柴油、集中式生物燃气、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等生物能源的发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生物能源、生物基材料等生产企业，进一步完善相关税收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2006	国务院	加快城镇供热商品化、货币化，将采暖补贴由“暗补”变“明补”，加强供热计量，推进按用热量计量收费制度。完善供热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建筑供热采暖按热量收费的政策，培育有利于节能的供热市场。
《2015 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	2015	国家发改委	计划提出制定《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出台成型燃料、成型设备、生物质锅炉、工程建设和锅炉排放等标准，实施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工程，在粮食主产区有序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鼓励对常规生物质发电实行热电联产改造，到 2015 年底热电联产机组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2010	国家发改委	规定“由于农村生物质资源用途广泛，为确保生物质发电的有序发展，必须做好生物质发电规划工作，科学分析各种生物质资源量，统筹协调生物质资源的合理利用，在充分考虑生物质资源其它用途的基础上，根据剩余资源的分布特点，合理制定生物质发电目标和建设布局，切不可盲目建设。原则上，生物质发电厂应布置在粮食主产区秸秆丰富的地区，且每个县或 100 公里半径范围内不得重复布置生物质发电厂。”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	国家发改委	规定了可再生能源今后十五年发展的总目标为“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解决偏远地区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和农村生活燃料短缺问题，推行有机废弃物的能源化利用，推进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产业化发展。”
《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	2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	《意见》列出了具体工作任务，涉及供热计价收费、新建建筑供热计量监管、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强化供热单位计量收费实施主体责任、健全供热计量技术体系、加强供热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加大供热系统节能管理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通知中规定，以垃圾（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将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中所定目标细化。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5	建设部等八部委	要求各地大致要在两年左右时间完成供热体制改革，并要求各级地方政府详细制定热改计划
《关于加强城市供热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5	建设部、国家计委	编制了《城市供热规划技术要求》和《城市供热规划内容深度》，要求热力规划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城市供热规划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规定
			的编制工作，并监督实施，当地计划、电力、环保等有关部门要参与供热规划编制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全省要统筹城乡、区域、产业一体化发展，制定实施区域一体高效供热专项规划。各市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供热发展规划或热电发展规划。要研究制定有利于热电联产机组发电的电力调度政策，鼓励大型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和单纯发电企业实施供热改造。以钢铁企业为重点，全面推进工业余热供热，2015 年新增余热供热面积 600 万平方米，到 2017 年，新增余热供热面积 1,700 万平方米以上。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蓝天工程的实施意见》	2012	辽宁省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拆大并小”。鼓励建设大型热源厂，鼓励单纯发电企业进行供热改造，逐步从主力电厂向主力热源厂转变。强力推进分散小热源的整合拆除、小锅炉供热面积的兼并等工作。各市城区以热电联产为主，严格控制新建燃煤热源，新建、改扩建热电厂供热能力必须达到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到 2015 年，全省新建、改扩建热电厂力争达到 17 座以上；在现有热网覆盖区域内，除调峰锅炉外，692 座锅炉房、1,039 台锅炉全部拆除。
《沈阳市城市供热规划(2013-2020 年)》	201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规划编制原则中指出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为主，优先利用现有热电厂供热能力，扩建、改建现有热电厂、规划新建热电厂发展热电联产；优先利用工业余热，提高供热设施的利用率；为适应热负荷日益增加的需要，优先规划建设热电厂和大型热源厂，热电厂建成后，大型热源厂改为调峰热源。

（三）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各标的公司进行热力供应业务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化能源（煤炭）、秸秆、污水厂处理后中水、生产用水、电力等。

沈阳新北、国新新能源、国润低碳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原材料的采购由专门设立的物资供应部进行统一采购、运送。物资供应部根据各热力公司每年的煤炭需求量制定采购计划，由专人负责采购，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预测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根据煤炭价格波动合理设计采购节点及数量，实现节约成本的目的。

联美生物能源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农业废弃物秸秆。泰州市为传统农业大市，农业基础雄厚，区域内农作物秸秆等燃料资源丰富。由于秸秆产出的

季节性因素，每年秸秆收获季节也是采购集中的时期，联美生物能源在收割季节开始进行原材料采购、囤积。农业资源丰富的区位优势和有利的政府配套措施保障了联美生物能源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

国惠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沈水湾的生产方式为污水源热泵和热源厂联合供热，在传统集中供热方式外还可通过利用中水余温进行热力生产，所需原材料为邻近区域污水处理厂产出的中水，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无需采购。

所有标的公司生产用水用电（热电联产由自发电供电）由市政供应，按照政府规定价格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中的沈阳新北采用热电联产方式进行热力生产和电力生产，热力通过供热管网向客户提供热力产品，并在供热的同时发电。国新新能源、国润低碳为大型集中供热企业，主要是通过热力管网向客户提供热力产品。由于标的公司主要向民用客户提供冬季取暖服务，所以其生产具有很强的季节性，根据所在地沈阳市的规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采暖期，所以绝大部分的热力生产及供应主要集中于这一时期。

国惠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沈水湾采用污水源热泵和热源厂联合集中供热，在废热等低品位热能的基础上利用热泵尽量多地获得清洁能源补充，将热量并入集中供热管网。

联美生物能源利用生物质为原料，以热电联产形式进行电力生产和热力生产，采用高温高压抽凝机组生产热力及发电，为辖区内的企业全年不间断提供蒸汽以满足工业生产所需。

所有标的公司的热力生产均遵循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各自的供热面积和用户需求量来制定生产计划。采暖期中各公司集中生产供热，其余时间进行供热机组和管网系统的修理维护。利用热电联产方式生产的标的公司在生产热力的同时进行电力生产，以此最大程度上实现能源利用最大化，标的公司所生产的电力接入电力网进行销售。

3、销售模式

各标的公司所生产的热力主要销售给辖区内的居民取暖用户及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按照“建筑面积×单价”的方法进行费用结算，由于供热行业关系到民生，供热价格由地方政府发改委和物价部门决定，热力企业自身不能随意调整，所以在既有供热区域内，收入基本不存在波动。热蒸汽主要结合用户需求量×单价方式进行销售。标的公司是以直销供热的形式面对最终用户，中间不存在经销商的形式。

4、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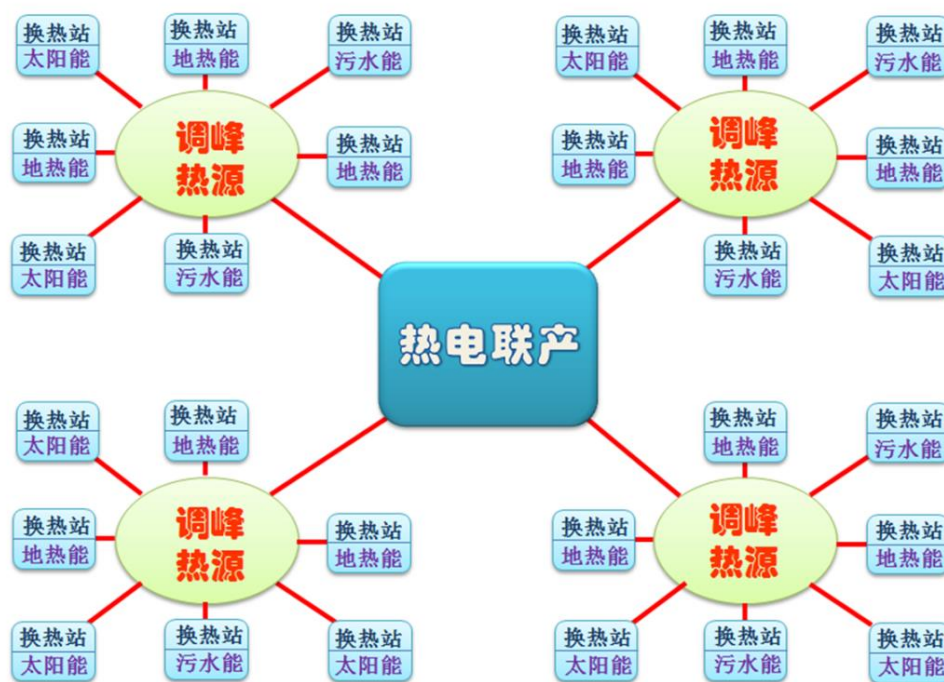
各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新接入管网的接入费用、供热费用收取、蒸汽销售以及电力销售收入。由于城市集中供热价格由政府部门决定，企业难以根据煤炭价格等条件的变动自由调整，但是政府会对热力企业进行部分补贴。企业利润水平主要通过内部节能降耗、提高运行效率等方式进行改善和提高。热蒸汽的销售价格在相关物价部门的指导下由标的公司和下游用汽单位协商制定。

此外，标的公司凭借在供热、电力等领域多年积累的人才和技术优势，通过将移动互联网技术与上述传统产业相互融合，在节能技术应用、企业管理与控制、自动化与信息化融合、社区服务、移动互联网应用与拓展等多方面有着全面、优化的解决方案，能更好地提升自身盈利潜力。

（四）主要生产技术和流程

1、新型主、次、微热源组合供热

近年来，世界发达国家在能源高效利用和洁净能源生产方面进行了诸多深入探索并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目前被广泛应用的主流发展方向以分布式热电联产和清洁能源替代为主。标的公司结合国外成功经验和自身多年的实践与研发积累，形成了以小型背压机组热电联产为主、“主、次、微热源组合”形成供热局域网的新型供热模式。此供热模式具有优秀的低碳排放特性，可成为北方城市的低碳供热模式典型，适用于中国北方大、中型城市建设配套的能源设施建设，标的公司已取得多项与该供热模式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其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标的公司的供热生产创新地将热源分为主、次、微热源组成局域网运行，不同热源配合，可针对不同供热需求精细化、高效化管理供给。

主热源规划设置在供热区域的较中心位置，采用高效率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以煤为燃料，在供热的时候发电上网。背压式机组供暖期全程满负荷发电，这样可获得设备最大发电量，同时减少同等比例的污染物（如灰渣、废气等）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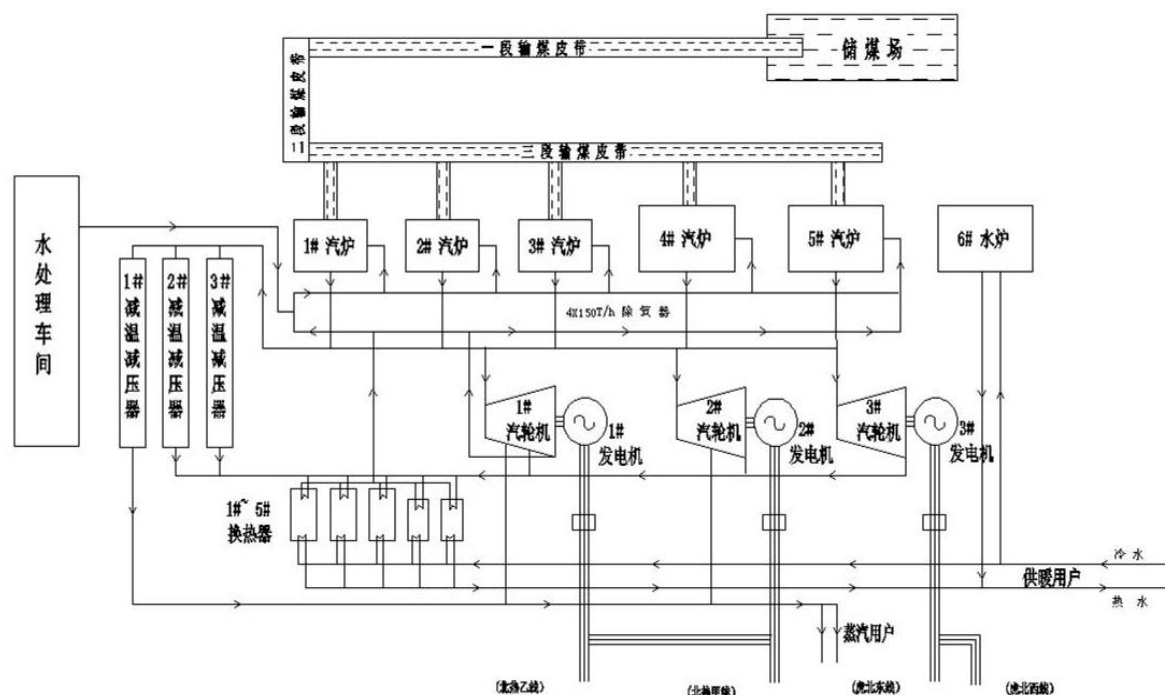
次热源采用大型高效燃煤锅炉，烟气采用高标准处理方式，且次热源仅在高寒期运行，年工作时间短，因此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少。

微热源设计安装在主热源热网的终端换热站内，因地制宜地使用部分清洁能源（如太阳能、水源热泵、弃风谷电、废热、燃气等）做替代能源，减少燃煤热源负荷并调节客户供热质量。

根据总体设计，主热源供热能力应占总供热能力的 40%左右；次热源做调峰热源使用，每个调峰热源供热能力占 20%-30%；微热源分散布置在各换热站，利用清洁能源做替代热源，可替代原煤 20%-40%。与传统方式相比，主、次、微热源组网可获得较高的能源利用率和较低的污染物排放水平，并且供热安全性大为提高。

2、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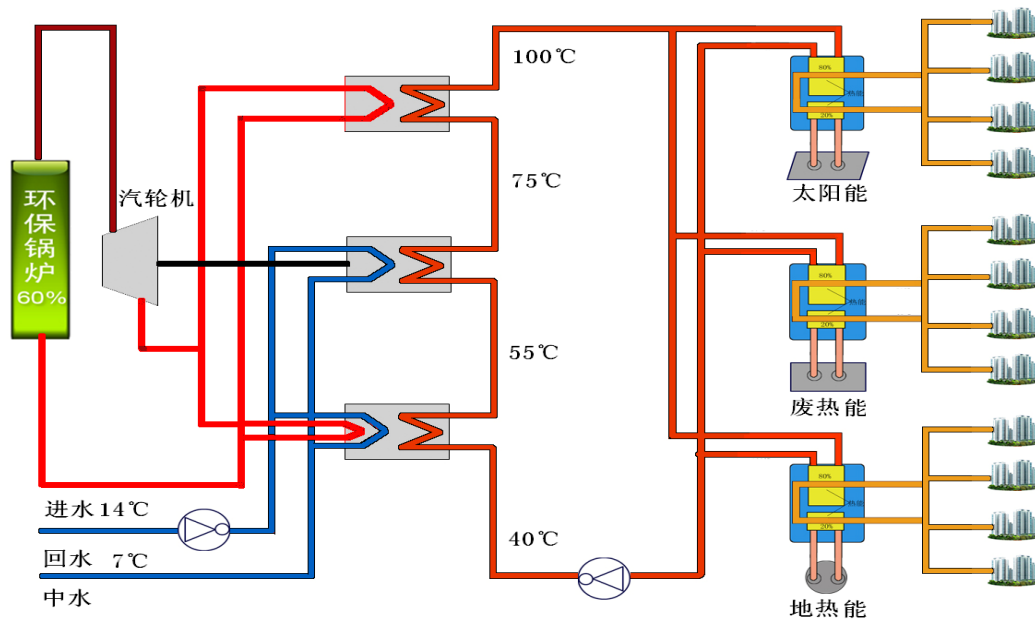
热电联产供热是在生产电能的同时利用发电后的余热进行供热，相比传统燃煤锅炉具有热能利用高、环境污染小、运营成本低的特点，是国家大力推广的集中供热形式。其生产的技术流程如下图所示：



热电联产是电力与热力联合生产的高效能源生产方式和工艺过程，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已对汽轮机、发电机做过功的高温蒸汽为用户供热。目前，热电联产的技术按照供热机组的类型分类有背压、抽汽背压、单抽汽、双抽汽、凝汽器打孔抽汽、凝汽器低真空运行循环水供热等。

3、水源热泵与集中供热联合供热

水源热泵与集中供热联合供热是通过水源热泵机组和热源厂联合集中供热，在中水废热等低品位热能的基础上利用热泵尽量多地获得清洁能源补充，利用废热能、太阳能或地热能。其生产的典型技术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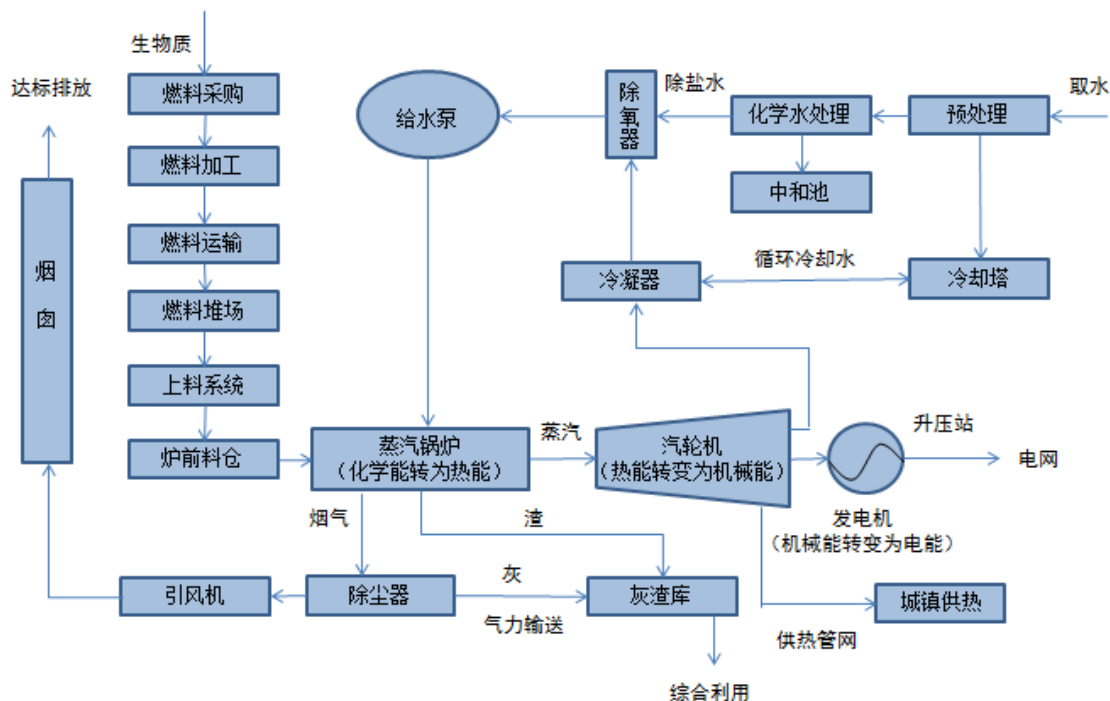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中，国惠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沈水湾的主营业务为再生水源热泵供热生产。国惠新能源热源生产以阶梯复合热泵能量的梯级利用供热技术为核心，利用毗邻的污水处理厂产出的 40 万吨/天、水温 16℃ 的中水，采用不同形式、梯级串联连接的热泵技术，将低品位热能提升温度后用来加热一次网供热循环水，最大限度地提取中水中的热能。

4、生物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生物质热电联产是指将利用生物质转化技术将生物质转化为可用于发电供热的能源的过程。生物质热电厂利用秸秆、林业木材废弃物、专用能源种植物、城市木材废弃物等燃料的化学能产出电能，能量转化过程为“燃料的化学能→蒸汽的热势能→机械能→电能”：在锅炉中，燃料的化学能转变为蒸汽的热能；在汽轮机中，蒸汽的热能转变为转子旋转的机械能，同时，蒸汽的热能可直接用来供热；在发电机中，机械能转变为电能。秸秆等生物质能源在锅炉中燃烧后的底灰、炭灰含有丰富的钾、硅、镁、磷、钙等元素，可作为优质的有机肥料返回农田等二次利用。利用秸秆发电二氧化碳排放量可视为零，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从而有助于形成良性的生态循环系统。

在大中城市城乡结合部，建设分布式小型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在发电同时为区域集中供热，既可有效处理农业废弃物，又在未使用化石燃料的前提下产出热力和电力。其生产的典型技术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均为环保型供热公司，已开发多项热力供应领域相关的专利技术，目前拥有固定床锅炉分相燃烧技术、多管水面自激波烟气处理技术、分布式清洁能源与集中供热联供技术、换热器自洁技术、智能型分户温控与统计装置等多项专利，在热网平衡、热网自控、低位热能利用等方面正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

2、精细化管理

各标的公司在多年的实际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培育了一支专业素质高、经验丰富并具有创新能力和改造优化传统模式的优秀管理团队，管理团队熟悉各项项目管理流程和项目实施细节，不仅具有合理制定计划、严格执行计划的能力，还具有随时根据实际进度调整计划和配置资源的能力。同时，各标的公司业已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管理经验，实行精细化

管理，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各标的公司部门设置简洁有效，管理层保持稳定，人员精简。通过对生产环节的细分，组建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团队，达到生产效率最优化、成本节约化的效果。

3、服务优势

各标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以其优质的供暖质量和高质量的服务赢得了各类用户的认可和信赖，建立了较好的服务品牌和形象。标的公司采取供暖季 24 小时连续高质量的供热、根据气温变化提前或推迟数日低温供热、灵活机动的人性化收费方式等多种措施保证为热用户提供优质的供暖服务，并针对供热期间的用户需求专门建立了快速响应机制，配置专业人员为用户各类需求进行服务，在冬季采暖期间，服务人员施行 24 小时上门维护制度，第一时间内为用户处理突发事故。优质的服务为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供热面积、获得新管网接入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六）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沈阳市城市供暖管理办法》、《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沈阳市工业热力管理条例》、《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许可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当地供暖企业应当在取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单位资质和相关业务供热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相关收费也应取得相关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和《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下放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职责等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标的资产主要经营业务资质如下：

1、沈阳新北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资质等级	颁发日期/有效期
沈阳市供热经营单位资质证书	A2009	沈阳市房产局	燃煤及其他供热	一级	2015 年 9 月 18 日（三年有效）
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许可证	A2009	沈阳市房产局	民用建筑供热	一级	2015 年 9 月 18 日（三年有效）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707-00049 号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发电类	不适用	自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资质等级	颁发日期/有效期
					9月2日

2、联美生物能源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资质等级	颁发日期/有效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12-00414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发电类	不适用	自2012年3月6日至2032年3月5日
关于核定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供医药园区企业热力销售价格的通知	泰高新发改发[2015]75号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改委	未一次性交纳供热管网投资建设费用用户、已交纳供热管网投资建设费用用户	不适用	自供汽之日起执行
关于生物能源热力价格的批复	泰高新发改发[2014]185号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改委	已交纳供热管网投资建设费用的热力用户、因资金（经费）等问题未交纳供热管网投资建设费用的热力用户、用汽量占入户管网设计能力40%以下的小用户	不适用	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关于金泰热电公司小用户蒸汽价格的批复	泰价工[2006]185号	泰州市物价局	小用户蒸汽价格界定	不适用	不适用

3、国新新能源

国新新能源目前尚未进入业务经营阶段，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正在办理中。

4、国惠新能源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资质等级	颁发日期/有效期
沈阳市供热经营单位资质证书	A6011	沈阳市房产局	燃煤及其他供热	二级	2015年9月23日（三年有效）
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许	A6011	沈阳市房产局	民用建筑供热	二级	2015年9月23日（三年有效）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资质等级	颁发日期/有效期
可证					

5、国润低碳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资质等级	颁发日期/有效期
沈阳市供热经营单位资质证书	A7006	沈阳市房产局	燃煤及其他供热	三级	2014年12月5日（三年有效）
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许可证	A7006	沈阳市房产局	民用建筑供热	三级	2014年12月5日（三年有效）

6、沈水湾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资质等级	颁发日期/有效期
沈阳市供热经营单位资质证书	B6021	沈阳市房产局	燃煤及其他供热	临时	2015年9月23日（一年有效）
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许可证	B6021	沈阳市房产局	民用建筑供热	临时	2015年9月23日（一年有效）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对沈阳新北及国惠新能源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沈阳新北及国惠新能源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沈阳新北合并报表口径的账面净资产为 38,335.45 万元（未经审计），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沈阳新北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 226,300.00 万元，预估增值 187,964.55 万元，预估增值率 490.32%；国惠新能源合并报表口径的账面净资产为 9,608.26 万元（未经审计），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国惠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 244,200.00 万元，预估增值 234,591.74 万元，预估增值率 2441.56%。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收益法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初步确定沈阳新北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226,300.00 万元，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244,200.00 万元。

二、本次预评估方法

（一）本次预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预估根据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选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净资产进行预估。

其中，资产基础法是对被评估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进而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可以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依据。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评估对象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限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企业的价值，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二）本次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供暖面积能够按照企业提供的计划时间实现，企业能够保持批复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 假设未来经营场所系租赁，租金按企业提供的规划办公面积和市场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确定；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收益法预估技术思路

本次预估的思路是根据本次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目标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以目标对象未审计的公司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目标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目标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目标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预估的具体思路是：

A.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C.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目标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目标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目标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目标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目标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目标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目标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目标对象的预测收益期；

I：目标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目标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目标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目标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目标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目标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目标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目标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收益期的确定

在执行预估程序过程中, 假设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 因此, 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

经对标的资产的调查核实, 根据相关的可研批复, 标的资产的主要企业的供暖面积将会有较大增长, 因此预测期确定为 7 年, 故结合其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 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从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 2022 年以后趋于稳定。

3、关于业务收入预测情况的说明

(1) 供热业务收入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单位面积供暖价格×供暖面积

其中产品价格根据辽宁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和沈阳市物价局的相关规定, 确定为公建供热为 28.32 元/平米 (不含税), 居民供热价格自 2015—2016 年采暖期供热单价为 26.00 元/平米 (不含税)。

供暖面积根据沈阳市发改委对标的资产下属供热公司批复的《沈阳北站商贸金融开发区热电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沈阳国惠热力中水源利用环保再生能源项目》、《于洪新城 2 号热源供热工程》、《沈阳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厂集中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泰州市生物质热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沈阳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能源互联多元服务》的相关规划以及易居中国克而瑞发表的《沈阳未来七年房地产潜在供应量预测》中对标的资产下属供热公司所在区域的规划预测总量和目标公司的市场份额确定。

(2) 供电业务收入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售电电价×售电量

其中产品价格根据辽宁省物价局“辽价函<2015>38 号”文件，确定售电价格为 0.3797 元/千瓦时（不含税）。

售电量根据企业的装机容量和历史的发电小时数，并结合企业的历史综合电损确定。

(3) 供汽业务收入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蒸汽价格×蒸汽销售量

蒸汽价格是根据目前的合同情况确定，对于蒸汽销售量，是根据企业历史及未来发展状况预测。

(4) 接网费收入预测

根据调查，企业的在管网铺设过程中，对开发商按照接入热网的面积数量收取一定的接网费，根据未来每年新增的供暖面积数以及经调查后的接网费的合同单价确定未来的接网费收入，并根据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摊销。

4、关于成本费用预测情况说明

企业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其主要成本为燃料费、职工薪酬和折旧，其中燃料费占成本比例最大。

燃料费是根据企业历史的标煤单耗，并结合未来供热、供电及供暖情况，预测总的标煤耗用量，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历史煤炭价格的发展趋势，确定标煤价格，进而根据“燃料费=标煤单价×标煤耗用量”计算未来的燃料费。职工薪酬是根据企业的人员数量及单位人工薪酬以及企业的薪酬政策确定。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是根据企业历史费用明细，分类预测未来的期间费用。税金预测：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参照企业实际情况预测。

（四）资产基础法预估技术思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1）现金

对现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实地盘点方式核实，根据盘点金额情况、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推算得出的金额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向银行发函证方式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其他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申报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账户，对于其他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向银行发函证方式证明其他货币资金真实存在。对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类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款项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评估人员认为，对关联方、职工个人、集团内部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1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5.5%；发生时间1到2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10%；发生时间2到3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20%；发生时间3到4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60%；发生时间4到5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80%；发生时间在5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账款的评估，采用查阅相关采购合同、供货协议、记账凭证等文件资料方式，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勘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存货

存货为在库周转材料。对于在库周转材料，由于其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要为机器损坏综合险、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等。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查阅了相关协议等。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各个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了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1) 对于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2) 评估范围内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评估结论选取的原则：

3)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待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对于企业自建的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B.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按照建设部门的有关标准和当地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根据房屋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D.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②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③ 安装工程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⑤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B.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超过经济使用年限的车辆,按车辆残值确定其重置全价。

C.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成新率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主要是把设备的一个大修期作为设备尚可使用年限的上限,减去设备上一次大修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余下的时间便是设备的尚可使用时间。

对于国家明文规定限期淘汰、禁止超期使用的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日期,而不论设备的现时技术状态如何。

对于国家明文规定需要检定合格方可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检定不合格的设备,无论新旧,均按报废设备处理。

B. 车辆成新率

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运输车辆的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C. 电子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土建)和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1) 在建工程(土建)

在建工程(土建)为被评估企业在建华府天地 A、B 组团一次网、沈阳大学一次网主干线及支线、邮政锅炉房热水网及工程前期费用。对于其中未完工的建华府天地 A、B 组团一次网、沈阳大学一次网主干线及支线、邮政锅炉房热水网及工程前期费用,因其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为被评估企业正在进行的 1-5 号炉脱硫改造、1-5 号炉脱硝工程及工程设备安装费。对于其中未完工 1-5 号炉脱硫改造、1-5 号炉脱硝工程及工程设备安装费,因其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工程物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账务相关凭证进行核实，对工程物资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工程物资数量金额无误，均为近期购买，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账面值基本反映了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工程物资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1) 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7) 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各种应用软件摊销后的余额。

对外购的应用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按照该软件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五）预估其他说明事项

关于控股权折溢价的调整：本次选取的案例基本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结果，从公开渠道获取的评估报告中未对控股权折溢价作出陈述，且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均为市场价值，由此推定可比案例不涉及控股权折溢价和关联交易的调整，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折溢价因素。

三、本次预估作价的合理性

（一）预评估增值及作价的合理性

沈阳新北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 226,300.00 万元，预估增值率 490.32%；国惠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 244,200.00 万元，预估增值率 2441.56%。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资产的部分业务目前处在运营初级阶段

本次标的资产中部分企业为新建企业，其供暖面积已经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初期的资产情况无法反映该部分企业的未来收益，无法体现后续的运营价值。

2、多年运营经验无法在账面值中体现

企业处于供暖行业，不同的企业管理经验、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对收益的贡献不同，而企业的运营经验使得企业的毛利率相对同行业企业处于较高的水平，该部分差异是无法在账面价值中准确反映。

3、账面值未包含区域的政策优势

根据调查，标的资产在管网铺设过程中，对开发商按照接入热网的面积数量收取一定的接网费，该部分费用基本抵消管网及热源的建设成本，因此在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情况下，企业管网的初次建设基本不会造成现金流的大量流出。

综上所述，由于标的资产产品优势、管理经验、团队优势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法在账面体现的价值，预估里已有考虑，从而导致预估结果增值较高。

（二）可比公司比较

1、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联评估的预评估结果及交易各方协商，沈阳新北 100% 股权作价暂定为 226,300.00 万元，国惠新能源 100% 股权作价暂定为 244,200.00 万元，分别以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净利润 (万元)	对应市盈率	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对应市净率
沈阳新北	6,869.54	32.94	38,335.45	5.90
国惠新能源	7,111.25	34.34	9,608.26	25.42

注 1：市盈率=交易作价/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交易作价/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注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沈阳新北 100% 股权和国惠新能源 100% 股权。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属于“D4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选取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中三级分类项目一热电行业上市公司作为行业比较基准，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600578.SH	京能电力	11.78	2.05
2	600396.SH	金山股份	26.66	3.25
3	600509.SH	天富能源	26.68	2.01
4	600864.SH	哈投股份	28.53	1.91
5	600982.SH	宁波热电	30.23	1.90
6	000301.SZ	东方市场	31.38	2.20
7	600167.SH	联美控股	33.39	4.85

序号	代码	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8	000958.SZ	东方能源	71.41	13.50
9	000692.SZ	惠天热电	102.83	3.19
10	600758.SH	红阳能源	191.00	7.14
11	600719.SH	大连热电	224.96	2.91
12	000695.SZ	滨海能源	1,052.45	11.19
平均值			150.70	4.67
中位数			32.81	3.05
沈阳新北			32.94	5.90
国惠新能源			34.34	25.42

注：对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若当日停牌，则取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与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市净率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与 2015 年半年报每股净资产为参照。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50.70 倍，市盈率中值为 32.81 倍，而本次交易沈阳新北 100%股权作价对应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32.94 倍，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作价对应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34.34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平均水平。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4.67 倍，市净率中值为 3.05 倍，而本次交易中沈阳新北 100%股权作价所对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5.90 倍，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作价所对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25.42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的平均水平。标的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资产盈利能力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 2015 年 6 月，标的资产分别进行了利润分配所致。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考虑到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水平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联美控股拟发行股份收购联美集团持有的沈阳新北 18.24%股权和联众新能源所持有的沈阳新北 81.76%股权及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

本次重组经联美控股与沈阳新北、国惠新能源股东协商，拟收购的资产沈阳新北 100%股权作价为 226,300.00 万元；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作价为 244,200.00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15.80 元/股计算，本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应合计发行 29,778.48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并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据为最终确定依据。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

联美集团以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18.24%股权，联众新能源所持有的沈阳新北 81.76%股权及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80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沈阳新北 100%股权和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根据标的资产预评估值，沈阳新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26,300.00 万元；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44,200.00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15.80 元/股计算，本公司应合计发行 297,784,809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联美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限售期满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相关发行对象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亦需遵守其相关承诺。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原有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交割审计，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的月末，过渡期资产损益及数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确定。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11 亿股，公司本次将发行 297,784,809 股用于购买资产，拟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235,943,247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联美集团	99,100,000	46.97%	125,224,759	24.61%	125,224,759	16.81%
2	联众新能源	-	-	271,660,050	53.39%	271,660,050	36.48%
3	其他股东	111,900,000	53.03%	111,900,000	21.99%	111,900,000	15.03%
4	不超过10名 特定投资者	-	-	-	-	235,943,247	31.68%
合计		211,000,000	100.00%	508,784,809	100.00%	744,728,056	100.00%

本次交易前，联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99,1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97%，联美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联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联众新能

源与联美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含配套融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3.29%股份。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上限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49,000.00 万元，总金额不超过 470,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联美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联美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9.03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预计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9,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9.03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594.32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三、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49,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剩余部分用于如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国新新能源	74,196.00	20,000.00
2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	国润低碳	209,166.00	45,000.00
3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厂扩建工程		78,116.00	62,000.00
4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浑南热力	247,128.00	247,000.00
5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		24,875.00	15,000.00
6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32,998.00	32,000.00
7	生物质发电项目	联美生物能源	33,200.00	7,000.00
8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沈阳三六六	73,150.00	21,000.00
合计			772,829.00	449,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公司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实施“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的必要性

集中供热是北方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城市现代化水平的标志之一，其发展建设与城市居民生活水平密切相关。大力发展城镇集中供热，对节约能源、提高城市质量、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的意义，符合国家对城市供热的要求及沈阳市供热规划对节能环保的要求。

2014年国务院印发“国办发【2014】31号”关于《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计划》”）中，提出要发展热电联产机组。《计划》提出：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坚持“以热定电”，严格落实热负荷，科学制定热电联产规划，建设高效燃煤热电机组，同步完善配套供热管网，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配套热源是文官屯热电厂，采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符合国务院关于集中供热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积极响应沈阳市供热规划要求，将节能环保放在首位的原则，从实际出发，以人为本，促进了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目标的全面落实，实现区域一体高效供热。建设城市大型多环状供热管网，实现多热源联合运行，互相备用互相补充，提高供热系统的经济性和可靠性，提高热能利用率。国新新能源文官屯热网工程热源以文官屯热电厂热电联产背压机组为主热源，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沈阳市的城市规划，技术成熟可靠，能够有效促进该地区的节能减排、能源升级改造工作。

（二）实施“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的必要性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总供热面积为 4,660 万平方米，将以浑南新城南部热电联产供热机组为主热源，浑南 1#、2#为调峰热源；本次项目建成后，供热区域内年耗标煤量减少 7.8 万吨，减少 SO₂ 排放量为 623t/a，减少烟尘排放量为 2893t/a。浑南地区属于新建城区，区域内热负荷将稳步增长，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建成后将满足区域内的集中供热需要，同时有利于该地区的节能减排、能源升级改造工作。

（三）实施“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厂扩建工程”的必要性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厂扩建工程符合继国家对城市供热的要求，建设部和国家计委发布的《城市供热规划的技术要求》中第十九条中规定：积极开展联片供热，以较大的锅炉取代无消烟除尘设备的小锅炉。《关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下放背压式热电联产审批权后，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国务院批复公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强调，积极推行“一区一热源”，强调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本次建设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可大大削减 SO₂ 排放量，达到节能降耗、增产减排和改善环境的目的，符合国务院、发改委和环保部门的政策和具体要求。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厂扩建工程项目是国家对城市供热的要求，环境保护的要求。

（四）实施“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的必要性

浑南热力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符合供热和环保新政对供热行业节能减排提出的要求，有利于消除安全隐患，促进公司管网建设。

新的《环境保护法》的颁布实施，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一系列环境保护政策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出台后，作为传统高耗能高污染的供热行业面临的环保指标控制和环保设备升级压力很大。2014 年 9 月，沈阳市政府出台了《沈阳市城市供热规划（2013-2020 年）》，对沈阳市城市供热业务未来发展提出了整体规划，即遵循“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方针，坚持开发和节约并重，将节能环保放在首位的原则，明确定位沈阳市未来供热发展方向以建设大型热电联产、背压机组和大型集中热源为主，以清洁能源供热为辅。

为了满足储煤需要，公司急需建设煤炭专用线相配套的封闭储煤场，以解决影响供暖安全的核心资源煤炭的存储问题，保障供暖安全，同时还为公司进一步扩充产能拓展了空间。对部分热源厂的输煤斜廊进行消防安全设备设施改造，消除安全隐患。

为了进一步提高供热效率，并解决主管网局部供热不畅的问题，计划实施分布式供热改造，通过分布式改造实现供热局部调解。这样既可以改善个别区域个别用户供热不达标的问题，也能通过这种供热方式实现进一步的节能降耗。为进一步降低外网能耗，降低成本，最终实现精准供热，公司计划推进智能管网建设。

（五）实施“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集中供热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标志之一。城市实现集中供热不仅能向居民提供舒适的居住环境，还能够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以生态环境第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城市集中供热的普及率，逐步取消小锅炉，建设大型集中供热工程，使能源的生产和输送集约化，供热机制产业化，使供热行业步入科学规范、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因此，建设沈阳浑南 3#热源厂新建工程，即改善了现在的供热质量，又满足了沈阳市南部浑南新区的发展需求，是极其必要的。

沈阳浑南新区 3#热源厂新建工程是该地区重要的基础配套设施之一，建设的快慢直接影响招商引资的力度和发展速度，它是该地区实现滚动发展战略的

重要保证。建设沈阳浑南 3#热源厂新建工程，解决该地区的集中供热问题是环保、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的共同需要。

（六）实施“清洁能源工程项目”的必要性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清洁能源工程根据供热区域内热负荷发展的具体情况，及区域内燃气管网、容量发展的情况，在衡量公司综合效益的基础上，将逐步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采用清洁能源供热的比例不断加大，对采用清洁能源的企业从政策扶持，投资力度等方面都将给与大力支持；从提高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出发，采用清洁能源供热，在提高浑南热力产业升级的同时，不但提高了供热效率，对保证供热质量、热源的安全运行都将有极大的提高。浑南热力清洁能源工程项目是公司适应国家和地方政府能源结构调整的需要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必不可少的一步。

（七）实施“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必要性

我国 SO_2 排放空间有限，全国每年发电燃煤超过 8 亿吨， SO_2 的排放量就已达到上限。由于生物质中硫的含量仅是煤的 1/10 左右，故利用秸秆发电可以大大减少 SO_2 的排放。秸秆发电产生的 CO_2 ，在农作物生长过程中通过光合作用又被农作物吸收，循环使用。此外，农作物秸秆是生物质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农作物秸秆的利用并未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浪费现象十分严重。多年以来，每到夏收季节，村村点火，处处冒烟，危及交通安全，危害居民健康，田野焚烧秸秆已成为社会一大公害。因此，秸秆利用问题已不仅仅是一个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问题，而且已关系到了人民群众的健康及生命财产安全。农村能源的发展与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密切相关，当地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整个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也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为了解决能源的日益紧张和生物质能源的大量浪费并造成环境污染这一矛盾，各级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鼓励农民开展秸秆的综合利用。联美生物能源利用秸秆等生物质为原料进行热电联产，是实现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的需要，是环境保护的需要，有利于缓解“能源危机”、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

（八）实施“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的必要性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主要是建设基于互联网及大数据应用，结合先进的节能技术，服务热电联产企业的综合性服务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显著降低目标客户的综合管理成本及供热损耗，明显提高客户的盈利水平，降低客户所在地区的废气排放量，节约能源，为建立新型生态供热体系提供支持，创造更多经济价值与社会效益。

在互联网通讯、节能调控、低功耗等技术方面，目前行业技术储备还不充分和成熟，热力行业节能市场需求巨大。而智能热网服务平台集热源、热网直至用热终端的监测、分析、调控等多种功能为一体，具有海量数据存储、开放系统架构、全网络化结构等特点，采用“大数据+云平台”的模式，有效解决供热企业面临的现实问题，可在保证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实现最佳节能效果。此外，智能热网服务平台，拟配套开发终端用户手机 APP 软件等产品，可实现终端用户实时查询、在线操控等日常管理功能，提高终端节能效果及用户满意度。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1、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

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新时代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使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所需资金。但采取债务融资方式会增加上市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现金流出压力，提高资产负债率，同时会加大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的负担，对本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由于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评估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以下分析均以交易标的资产价值的预估值、预测值和拟发行股份为基础进行测算。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供热服务，主要立足浑南，具有服务区域市场相对封闭优势。公司服务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的密度日趋饱和，接网和供暖面积增长趋势放缓；同时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环保设备投入及运行费用逐渐增加，提高了生产成本。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在专注于供暖主业的同时，寻求合适的投资机会，提升资金利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和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和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新增联美生物能源以生物质为原料的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国惠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沈水湾通过热动式污水源热泵对废热资源进行回收利用的集中供热等节能环保供热相关业务。在节能环保行业发展提速的背景下，在国家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建设的推动下，相关节能环保业务及产品有望帮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展发展空间，提升公司业务未来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

由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相似，重组将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旗下拥有的供热业务相关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可扩大上市公司规模，增强供热主业，丰富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协调发展，并能够有效避免与控股股东旗下类似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沈阳新北 100%股权和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未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调整，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本次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沈阳新北和国惠新

能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提升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实际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新北和国惠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实际控制人苏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联众新能源及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了保护重组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1、除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和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外，本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4、本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将该新业务机会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终止该业务机会。

5、本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以双方平等协商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意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分别进行披露。

本次交易对方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进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含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联众新能源将持有联美控股271,660,050股股份（占联美控股股本总额的36.48%），为联美控股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实际控制人苏氏家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签署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重组后上市公司除外的企业，下同）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对于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参见“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联美控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仍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并有效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障所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目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规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财务制度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并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联众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联美控股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经联美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联美控股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工作无法按时完成，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若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开始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联美控股 A 股收盘价 (元/股)	申万热电行业指数 (851614.SI) (点)	上证综合指数 (点)
2015 年 4 月 28 日	19.20	3,368.36	4,476.22
2015 年 5 月 26 日	25.76	4,282.25	4,910.90
涨跌幅	34.17%	27.13%	9.71%

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的统计期间为：2015 年 4 月 28 日（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前一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停牌前一日）。上述期间内，联美控股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4.17%，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涨幅为 9.71%，同期申万热电行业指数（851614.SI）累计涨幅为 27.13%，剔除大盘因素，联美控股股票涨幅为 24.46%，超过 20%；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联美控股股票涨幅为 7.04%未超过 20%。综上，剔除大盘因素，联美控股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 20%。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估，根据中联评估的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沈阳新北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26,300.00 万元，预估增值 187,964.55 万元，预估增值率 490.32%；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44,200.00 万元，预估增值 234,591.74 万元，预估增值率 2441.56%。

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业绩增速较高而得出的结果。由于预评估过程

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预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若本次交易定价参考的是资产评估机构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拟购买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则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应以股份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具体补偿协议待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上市公司与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另行签订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虽然评估过程中的利润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估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由于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使得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与利润预测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导致补偿义务人根据评估结果承诺的业绩无法全额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披露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七）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1、煤炭价格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热电行业资产，虽然标的资产已采用水源热泵集中供热、生物质热电联产等多种清洁能源技术对煤炭进行了替代，但目前煤炭成

本仍然是其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煤炭价格的走势对标的资产总体盈利能力仍构成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煤炭净出口量下降，GDP 增速放缓，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国际煤价连续走低等因素影响，全国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煤炭作为基础性资源产品，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的周期性较明显。由于受到政府管制，如果出现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而电价和供热价格不能及时随煤炭价格变动进行调整，热电企业将很难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来转移煤炭价格变动所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前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供暖价格调整风险

根据沈阳市物价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沈价发[2015]25 号），2015-2016 年度采暖期开始，居民供热价格由 28 元/平方米调整为 26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其中不报销和没有享受补贴的群体按 23.3 元/平方米交费，差额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标的资产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沈阳区域的居民供热，政府调整居民供热价格将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上述价格调价系在综合考虑近两年来煤炭价格下行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未来可能随相应因素发生变化而进一步调整，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3、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整体从事的供热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东北地区季节性供热需求影响，每年冬季 11 月至次年 3 月是公司的业务旺季。如果上述旺季期间公司经营情况不理想，将对全年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标的资产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风险

联美生物能源所拥有的值班室、配电间、监控中心等附属建筑物尚未单独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惠新能源所拥有的简易变压器室、实验室、中水泵房等附属建筑物或简易房尚未单独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润低碳位于

沈阳市东陵区的部分厂房、上煤间、蓄水池泵房、脱硫间、沉灰池泵房及除尘间、收费大厅等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就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苏素玉及其相关方承诺：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国惠新能源及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目前状态使用该等房产，如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给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国惠新能源及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任何影响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苏氏五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一）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11)》（财税[2011]118 号）的规定，标的公司沈阳新北近三年享受了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以及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其子公司联美生物能源亦享受以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电力、热力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另一标的公司国惠新能源在过去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最近一次沈阳市于洪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回执单》，认定国惠新能源符合备案类企业所得税减免税规定，接受备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财政税收政策的变化，并积极采取措施以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环保监管风险

由于供热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等，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工作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公司在项目建设以及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进行，若环境保护监管标准持续提高，公司将需增加环保投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供热业务特别是热电联产技术所涉及的锅炉、汽轮机和管网等设备、设施具有高温、高压的特点，存在因安全事故而引发爆炸、燃烧的危险，因而安全管理方面的任何疏忽都可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美集团及其相关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对本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提升，可能会带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和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影响股票价格。因公司本次交易进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本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方交易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均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本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定价的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等事宜以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原有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交割审计，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的月末，过渡期资产损益及数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确定。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应对拟购买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将在完成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后依据有关规定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八、锁定期的安排

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联美控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联美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本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资金被股东以借款方式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素玉及其相关方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前述情况不予清理，上市公司将可能出现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资金往来相关方已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最迟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清偿完毕上述非经营性往来。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将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为其自身及其下属企业和本预案中已披露的关联企业的债权债务设定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是否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发生异动的说明

联美控股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指数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现就联美控股股

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说明如下：

日期	联美控股 A 股收盘价 (元/股)	申万热电行业指数 (851614.SI) (点)	上证综合指数 (点)
2015 年 4 月 28 日	19.20	3,368.36	4,476.22
2015 年 5 月 26 日	25.76	4,282.25	4,910.90
涨跌幅	34.17%	27.13%	9.71%

联美控股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停牌，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的统计期间为：2015 年 4 月 28 日（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前一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停牌前一日）。上述期间内，联美控股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4.17%，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涨幅为 9.71%，同期申万热电行业指数（851614.SI）累计涨幅为 27.13%，剔除大盘因素，联美控股股票涨幅为 24.46%，超过 20%；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联美控股股票涨幅为 7.04%未超过 20%。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联美控股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 20%，对此情况的说明如下：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情况。具体查询结果详见本节“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述上市公司股价异动情况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就联美控股停牌之日（2015年5月27日）前六个月内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本次自查期间为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5月27日），对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法人、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指父亲、母亲、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买卖联美控股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各方的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上述相关机构存在部分人员在查询期间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

经过自查及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交易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

1、邱素兰在核查期间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尹晓阳的直系亲属邱素兰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1	2015-03-24	联美控股	买入	17.80	1,000
2	2015-03-25	联美控股	买入	17.20	1,000
3	2015-04-07	联美控股	卖出	19.60	-455
4	2015-04-07	联美控股	卖出	19.60	-1,545
5	2015-04-27	联美控股	买入	19.60	2,000

尹晓阳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及本人母亲邱素兰在联美控股因本次重组停牌前对联美控股筹划本次重组并不知情，本人亦未向本人母亲邱素兰透漏过任

何关于联美控股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母亲买卖联美控股股票是基于其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邱素兰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在进行上述买卖联美控股股票操作时，并未获知联美控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买卖联美控股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对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期间内本人买入且目前仍持有的联美控股的股票，本人承诺该等股票卖出后的收益（如有）归联美控股所有，本人将于该等股票卖出后 10 日内将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一次性全部缴予联美控股。”

2、孙迪在核查期间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审总监孙迪在核查期间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1	2014-11-25	联美控股	买入	14.27	5,000
2	2014-11-25	联美控股	买入	14.27	500
3	2014-11-27	联美控股	卖出	14.42	-200
4	2014-11-27	联美控股	卖出	14.42	-4,600
5	2014-11-27	联美控股	卖出	14.42	-700
6	2014-12-04	联美控股	买入	14.96	8,000
7	2014-12-05	联美控股	卖出	14.80	-8,000

孙迪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在进行上述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操作时，联美控股及相关方并未着手对联美控股实施重组，本人亦并未获知联美控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买卖联美控股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3、翁媛玲在核查期间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国润低碳董事金克明的直系亲属翁媛玲在核查期间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1	2014-12-09	联美控股	买入	13.85	500

金克明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并非联美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心人员，未掌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心信息，亦未向翁媛玲透漏关于联美控股本次重组的任何情况。

本人配偶翁媛玲在进行上述买卖联美控股股票操作时，并未获知联美控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其买卖联美控股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翁媛玲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在进行上述买卖联美控股股票操作时，并未获知联美控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买卖联美控股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对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期间内本人买入且目前仍持有的联美控股的股票，本人承诺该等股票卖出后的收益（如有）归联美控股所有，本人将于该等股票卖出后 10 日内将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一次性全部缴予联美控股。”

4、高岩及其直系亲属刘凡在核查期间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

（1）在自查期间，国惠新能源财务负责人高岩在核查期间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1	2015-04-14	联美控股	买入	19.55	1,000
2	2015-04-20	联美控股	买入	19.76	1,000
3	2015-04-20	联美控股	买入	20.54	1,000
4	2015-04-20	联美控股	买入	19.38	600
5	2015-05-13	联美控股	卖出	20.38	-600
6	2015-05-15	联美控股	买入	19.65	1,000
7	2015-05-15	联美控股	买入	19.65	254
8	2015-05-15	联美控股	买入	19.65	346
9	2015-05-15	联美控股	买入	19.65	400
10	2015-05-19	联美控股	卖出	20.59	-200

11	2015-05-19	联美控股	卖出	20.59	-700
12	2015-05-19	联美控股	卖出	20.47	-1,000
13	2015-05-19	联美控股	卖出	20.63	-1,000
14	2015-05-19	联美控股	卖出	20.59	-100
15	2015-05-21	联美控股	卖出	21.52	-1,000
16	2015-05-21	联美控股	卖出	21.50	-1,000

(2) 在自查期间，国惠新能源财务负责人高岩的直系亲属刘凡在核查期间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1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28	500
2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37	4,500
3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28	1,500
4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40	3,100
5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28	1,300
6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28	1,000
7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37	500
8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28	300
9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40	300
10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40	100
11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40	800
12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40	500
13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40	3,400
14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40	1,000
15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40	1,000
16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28	400
17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40	500
18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17	25,000
19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40	500
20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40	2,700
21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40	100
22	2014-12-12	联美控股	买入	14.40	6,000
23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3	-3,200

序号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24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2	-3,000
25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1	-500
26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8	-3,800
27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6	-2,000
28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3	-1,000
29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6	-1,100
30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11	-100
31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8	-500
32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1	-1,000
33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3	-2,000
34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10	-900
35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11	-100
36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3	-800
37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3	-1,000
38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8	-1,200
39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12	-1,000
40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8	-1,000
41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3.99	-3,000
42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11	-3,500
43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3	-1,000
44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3	-2,000
45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1	-4,100
46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13	-300
47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11	-1,000
48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3	-200
49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12	-1,000
50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3	-5,000
51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6	-500
52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6	-500
53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1	-1,200
54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2	-1,000
55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8	-500

序号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56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1	-1,000
57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12	-3,000
58	2014-12-15	联美控股	卖出	14.03	-2,000

高岩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并非联美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心人员，未掌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心信息，亦未向刘凡透漏关于联美控股本次重组的任何情况。

本人及本人配偶刘凡在进行上述买卖联美控股股票操作时，并未获知联美控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买卖联美控股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刘凡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在进行上述买卖联美控股股票操作时，并未获知联美控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买卖联美控股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根据股票二级市场核查结果及各相关人员的自查，在本次核查期间，除上述人员外，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三）标的资产、标的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交易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

经过自查及中登公司查询，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四）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

经过自查及中登公司查询，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及其他重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为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联美集团目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联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进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新时代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 1、联美控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及《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5、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各项协议等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鉴于联美控股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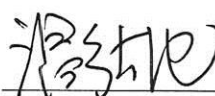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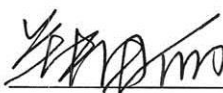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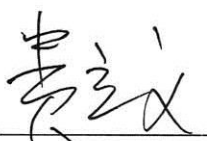

(温德纯)


(张永付)


(徐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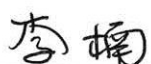

(钟田丽)


(刘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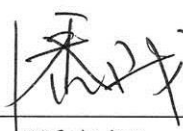

(贵立义)


(王舟波)


(姚 武)


(李 楠)


(刘思生)


(潘文戈)

（本页无正文，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2015 年 11 月 19 日